

世界共和國政要



# 世界共和國政要

## 凡例

一是書專采集今世各共和國之政要合歐美非三洲共得二十有五國國自成篇彙爲一冊

一凡從前曾行共和政體而現已受他國保護如非洲之鄂蘭吉等則概從刪略

一近來新改共和諸國如巴西葡萄牙等亦一律收入

一是書之材料或取自東籍或譯自西書詳略新舊不能一律閱者諒之

一是書所有地名均據世界新輿圖譯音其有世界新輿圖所未備者或參照他本或攝音翻出

一是書所注重者爲民主立憲之綱要故於憲法國會議院選舉法以及大統領之職權言之綦詳足資參考

凡 例

編 者 識

一

# 世界共和國政要

## 目次

法蘭西

瑞士

葡萄牙

安道耳

三馬力諾

美利堅

墨西哥

智利

可倫比亞

哥斯德爾黎加

三多明谷

玻利非亞

目次

要 政 國 和 共 界 世

---

里比利亞	烏拉乖	巴拉圭	阿根廷	祕魯	厄瓜多爾	委內瑞辣	桑薩爾瓦多耳	尼加拉瓜	危地馬拉	闕都拉斯	海地	巴西	目次
------	-----	-----	-----	----	------	------	--------	------	------	------	----	----	----



# 世界共和國政要

## 法蘭西

沿革。法國民選代議公會之開設。直言之。則爲始於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實則法國本於全國一定之基礎。制定其選舉權。蓋在千七百九十一年國會議定之憲法也。

千七百八十九年之國民總會。以王令而召集。其規制大半採千六百十四年召集及組織國民總會之成例。惟三族代表（貴族僧侶平民三族選出之代議員）一端。已於第二紳士議會改正。

千七百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會議定之法律。初制定選舉法。此法律之規程中。凡關於國會議員被選權及縣之選舉權。因已有變更。悉刪除之。其他規程。皆載於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憲法中之立法國民議會篇。



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憲法。設置單一議會。其指名議員之法。雖依普通選舉法。而亦用複選法。初級選舉會。皆以縣內之有爲國民組織之。就有爲國民中有一定之納稅資格者。指名爲縣選舉人。縣選舉人。選舉國會代議員。惟國會代議員。亦但就該縣之有爲國民中選舉之。（有爲國民者。凡生於法國或屬法籍之國民。年齡滿二十五歲。住於市或郡內至一年以上。曾於王國納三日之勞働銀與同額之直接稅。而呈繳收據者。如屬奴僕。須申明非約定年限之雇人。且已登錄於其本住邑之民兵名簿有民事上之宣誓者。）

立法議會。當組織國民議會而召集選舉人。其選舉資格。頗見低下。立法議會。以千七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布告。雖維持複選法。而廢有爲國民與非有爲國民之區別。初級選舉資格之年齡。減二十五歲以上爲二十一歲以上。從前縣選舉權及立法議員被選權所必要之年齡資格。仍以二十五歲以上爲限。而納稅資格。則全廢之。

國民議會之未實行讀者皆能知之彼於千七百九十三年之憲法更簡約其選舉資格。制定直接普通選舉之法。凡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之國民。住於鄉內達六個月者。皆得直接選舉代議士。凡爲國民者。得於共和國全土享被選之權。又選舉非每縣舉行。須包有選舉人四萬之每選舉區行之。

共和三年。經國民議會所議決之憲法。則設二議會。其議員皆每年更選三分之一。一稱五百員議會。有提起法律之權。一稱長老議會。有認可五百員議會所提起之法律之權。此項憲法。對於兩議會議員之選舉。復行重複普通選舉法。及舉行每縣選舉之法。并千七百九十一年憲法制定之初級選舉權及縣選舉權所必要之住居及納稅各資格。又於兩議會議員之被選舉。制定住居及年齡之條款。此條款之嚴密。爲從來法國選舉法所未有。

共和八年之憲法。對於審察院及立法議院之議員選舉。其制定之法律。由推薦名簿以選舉之。未幾。共和十年之元老院令。此法愈益加嚴。後拿破崙一世卽位。尙干

與選舉人名簿之編製也。

當時置選舉會三種。(鄉會郡選舉會及縣選舉會)使編製人名簿。用此名簿。以選舉各官吏、審案院議員及立法議院議員。審案院議員及立法院議員。皆用郡選舉會及縣選舉會所製之一般名簿。由元老院選任之。但第一統治官。有指定各郡選舉會選舉人十名、各縣選舉會選舉人二十名之權利。

元老院議員。於第一統治官之選出。就兩選舉會所製之一般名簿。採取三人爲候補者。由元老院選任之。

此法 (凡生於法國或歸化之國民、年齡達二十一歲、住居鄉內滿一年者、有參與其鄉會之權利) 雖以普通選舉爲基礎。而有參與郡縣兩選舉會之條件。并付與第一統治官指名兩選舉會會員之權利。又有選任立法議員審案議員之方法。右之普通選舉。全爲有名而無實也。

當王政再興之時。路易十八世欽定憲法。(一八一四年六月)設置貴族院及代議

院。貴族院議員。概由勅任。而代議院則以千八百十七年之法律。始定其組織。

千八百十七年二月五日之法律。設定直接選舉之原則。法國之實行直接選舉。實以此時爲始。而代議士之選舉。各縣悉照憲法之規程。以連名投票行之。

其選舉權。亦依千八百十七年之法律所布憲法之規定。卽選舉用直接法。選舉人年齡須三十歲以上。而直接納國稅三百佛郎者。被選人年齡須四十歲以上。而直接納國稅千佛郎者。

當時過激之王黨。因此法律過於自由。遂以千八百二十年六月二十日之法律。改易之。該法律則復行二種選舉會。一稱縣選舉會。以納稅最多額之選舉人組織之。其納稅數。須與登載於該縣選舉人名簿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相等。一稱郡選舉會。其選舉人數。因縣之大小而不同。兩選舉會。各有選舉代議員一人。縣選舉會。共舉代議員百七十二人。郡選舉會。共舉百八十五人。

依此方法。則納稅多額之選舉人。得享有二重之選舉權。蓋既參與於鄉選舉會。而

又得參與郡選舉會。此千八百二十年之法律。所以有二重投票法律之名也。惟年齡住居及納稅之資格。則與千八百十七年之法律所定者同。

自千八百三十年革命後。路易腓立王發布千八百三十年之憲法。廢貴族議員世襲之制。選舉權之年齡。則減三十歲爲二十五歲。被選權之年齡。則減四十歲爲三十歲。又廢二重投票法。而定選舉權及被選權之要件。以示一律。

千八百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決議之法律。實廢二重投票。復行直接選舉法。選舉權及被選權所需之年齡資格。規定於憲法。實行改正之。該憲法又於選舉權之納稅資格。減三百佛郎爲二百佛郎。被選權之納稅資格。減千佛郎爲五百佛郎。於某種之國民。則設有納稅資格定額之半。即得選舉權。其納稅資格。惟定百佛郎。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實由要求改正選舉法之鼓吹而成。因是兩院之制全廢。而假政府最初之表告書。即以召集立憲議會爲急。使國民盡得與於選舉。

假政府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五日之布告。揭舉直接普通選舉法當行之原則。對

於選舉權及被選權定以下之要件未幾經議會確認插入於同年十一月四日之憲法。卽凡年齡二十一歲以上之國民。有住居六月以上之證明者。得無須用納稅資格而爲選舉人。凡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國民。卽無住居之要件。得爲被選人。又選舉之法。各縣以連名投票行之。

千八百四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之法律。不過以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五日布告中所定之原則。及同年十一月四日之憲法。更加擴張而實施之。然立法議會。則欲制限該憲法所定之選舉資格。不得不再加改正。

千八百五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法律。定選舉權所需之住居資格。自六個月延長至三年。又因欲證明三年住居之確實。特設選舉人當負一種義務。必須呈驗有制限之證據。此規程則較前更爲嚴密。

路易拿破崙。當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大變革。於最初之告諭書。卽公布其再興普通選舉法。且廢五月三十一日之法律之旨。

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之憲法。復以同年二月二日之布告。增補其選舉制度。而取千八百四十九年之法律爲基礎。復行普通選舉法。詳言之。於選舉權。僅負住居六個月之義務。而不必具納稅資格。并廢連名投票。然千八百五十二年之布告。則以分畫各縣選舉。立法院議員一人之選舉區之權。付與行法權長。

此法律至帝政滅亡時。依然尙存。不過改正一二端而已。

千八百七十年九月四日之革命後。護國民政府。因選任立法議會而召集選舉人。其九月八日及十五日之二召集令。爲復行連名投票法。欲實施於選舉。因合千八百四十九年之法律之某規程。與千八百五十二年所布告之規程而採用之。此兩次之布告。適值普魯士人侵入。以不能舉行議會之選舉。遂未得實行。

與普魯士人締結休戰條約後。即發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布告。許前經延緩之議會選舉。仍即舉行。但一月二十八日之布告。則復其前年九月八日及十五日所布告之緊要規程。又加之以新規程。



初在波爾多集會後在倍薩集會之國議會（自一八七一年二月十二日至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議員七百三十八人而成。

此國議會以制定千八百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法律及關於政權職掌之千八百七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法律。兩次行用其憲法制定權。該議會因有憲法制定權。故於三十人委員會之議場。經長時間辛勤討論後。始採用立憲制度之總體。以立法國政體之基礎。此制度。即定法國政體爲共和政體。及組織政權之法律（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關於元老院之法律（同年二月二十四日）關於政權所關係之法律（同年七月十六日）關於元老院議員選舉之法律（同年八月二日）關於代議員選舉之法律（同年十二月二十日）是也。

自千七百九十一年以來。法國第十四次憲法。爲當今憲法之特性。即憲法制定者。消泯其憲法不可更變之意念。許以參照法律取決輿論而改正憲法。將此條款。載之於憲法是也。（自此至今實用所許憲法改正之條款。惟有一次千八百七十九

年六月十八日、元老院及代議院合開國議會、改正憲法規程、定政府及兩院所在地、即如共和政體。亦非以在議場得勝之某政黨所喝采而致。由近百年之經驗。惟在有識見有愛國心者。以爲不可以已而採用之。此千八百七十五年憲法之威力。所以得保其永久也。

**政權。**立法權由元老代議兩院行用之。行法權則信任於大統領。大統領者。由兩院合開國會選任之。大統領自選任後。對於立法議會。受擔負責任之大臣補佐。而行用其行法權。

**元老院。**元老院以議員三百人組織之。其終身議員七十五人。由各縣及殖民地選舉之。議員二百二十五人。

**被選權。**被選爲元老院議員。須年齡在四十歲以上之法蘭西國民。享有民權及政權者。至納稅及住居資格。概非所要。凡登載於選舉人名簿。而無被選人不可缺之要件。故非選舉人之國民。亦得爲被選人。

不合格 左所記者爲無元老院議員之資格不得被選。

第一 曾處體刑及辱刑。(刑法第七條)或僅處辱刑。被剝奪民權及政權者。

第二 在裁判所曾處輕罪。適用禁其選舉權及被選權之法律。已被禁止此權者。

第三 犯重罪而適用刑法第四百六十三條。被處禁錮者。(第四百六十三條許

其視情狀而減刑 此規程凡關於政治之罪犯、或毆打損傷之罪犯、於其處刑宣

告狀無特別目的禁止其選舉權者、不適用之。)

第四 犯盜罪、詐僞取財之罪、背信之罪、官金保管人之竊取罪及亂風俗之罪曾

受處刑者。但其處刑之如何。概所不論。

第五 販賣僞造之飲物、用僞造之度量衡以販賣商品。或欺飾商品之種類及品

質、曾受處刑者。但其處刑之如何。亦所不論。

第六 以貪高利之罪而受處刑者。

第七 犯猥褻之罪而處刑者。

第八 缺席之刑事被告人。

第九 受治產之禁者。及由裁判所定爲補佐人者。

第十 家資分散人而尙未復權者。

失權 凡元老院議員在任期中。有前定情事之一者。則失議員之名分。凡失權。由元老院依證據宣告之。

禁止兼任 凡任爲元老院議員者。則不得兼任以下各職務。如參議院議官、縣知事及郡長、(除塞納縣知事及警察知事)控訴院檢察官及初級裁判所檢察官、(除巴黎控訴院檢察長)國庫一般仕拂官特別收稅官、中央政務之上下官吏。又關於元老院議員選舉之法律(千八百七十五年八月二日)第二十一條。定某官吏之在職務執行中及退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被選。卽控訴院檢察局長、部長、及檢事。初審裁判所檢事局長、副長、豫審判事、及檢事。殖民地之警察知事。縣知事、郡長。縣大書記官。總督內務局長、及大書記官技監、郡技師、及道路技手。大學校長、及

學監、小學校監督官、大僧正、僧正、陸海軍全體士官、陸海軍會計監督官、又會計副監督官、大藏省一般仕拂官及特別收入官、直接稅及間接稅局長、登記局長及郵便局長、森林保護官及森林檢查官是也。

終身議員 終身議員。因有死亡辭職及他事故而生缺員之時。則於二個月內開元老院公會就其議員中。用連名投票法投票。不論投票者之人數。以凡得票過半數者補之。

有期議員 縣及殖民地之元老院議員由代議員、縣會議員、郡會議員及各邑會就其邑之選舉人中以選出之。委員一人組織選舉體。集會於其縣或殖民地之首地。若選舉議員數名。用連名投票法投票。其選舉依得票之過半數爲定。

在阿爾及耳殖民地各縣就代議員、縣會議員中之法國國民、邑會議員中之法國國民及其邑之選舉人中之法國國民中以選出之。委員組織選舉體。

在法領印度支那。則以殖民地議會（即地方議會之議會）代縣會議員、郡會議員

及邑會委員。各於其地方之首地選舉之。

邑會委員之選舉。選舉元老院議員之期日。須於六星期前。以大統領之布告定之。該布告中。并示邑會委員之選舉日期。但議員選舉之定日。與委員選舉之定日。至少須相距一個月。

邑會各選舉委員一人。及補員一人。補員者。以備委員有事時代之。選舉用祕密投票。依過半數爲定。經二次投票而無得過半數者。則於第三次投票。以得最多數者爲當選人。如得票過半數者有二人。則以年長者爲當選人。邑長雖不爲邑會議員。然有監督邑會之職。惟不得與於選舉。

邑會不得就代議員、縣會議員、及郡會議員中。選舉委員。於此制限外得就其邑之選舉人全體中選舉之。但邑會議員。亦包含於此選舉人之內。

在置邑委員會之邑。則舊邑會當選舉右之委員及補員。

當選之委員。如未臨席於選舉會。邑長於二十四時內。以當選之旨通知本人。五日

以內。須將承諾與否之稟告。呈於縣知事。如辭其當選或不申稟。則以補員代之。委員及補員之選舉明細書。謄寫後。揭示於邑廳之門前。又送呈一份於縣知事。縣知事於八日以內。編成選舉結果表。謄寫之以爲公告。

凡邑之選舉人。於選舉後三日以內。對於選舉之事。得申異議於知事。知事認其選舉爲不合法時。得請求取消。

關於委員及補員選舉之異議。由縣參事會裁定之。在殖民地。則由參政議會裁定之。不許控訴於參議院。如因委員未具必要之資格。又有違選舉之體式規則。其選舉爲無效時。則以補員代之。

委員及補員承諾後。如因事取消其選舉。則由縣令定期。在邑會更行選舉。與死亡或辭謝時同。

委員之酬金及罰金 委員凡參與議員選舉者。依給與陪審員酬金之規則及方法。有受酬金之權利。又委員無正當之理由。概不參與選舉。或當有妨礙之時。不於

必要時限內通知其意於補員者。其首地之民事裁判所。由檢察局之請求。處以罰金五十佛郎。補充委員受右之通知。而不參與選舉者亦同。

選舉手續 選舉會以縣或殖民地之民事裁判所長監督之。當開會時。於出席選舉人中。擇其年長者二人、年幼者二人、以爲補助。右選舉長及補助員。又就選舉人中。選任書記一名。如該裁判所長有妨礙時。以其副長代之。無副長時。以舊任判事者代之。

右之職員。依甲乙丙順序。分配選舉人於投票所。一投票所之選舉人。則定百人以上。各投票所。得選任所長及檢查員。以裁定質問及爭論之事。

第一次投票。以午前八時開始。正午告終。第二次投票。午後二時開始。四時告終。若行第三次投票時。則以午後六時開始。八時告終。其投票之結果。由選舉職員審查。後。卽日由選舉長公告之。

無論何人。在第一次投票及第二次投票。非得投票之過半數。或所得投票數。不能



與登錄於選舉人名簿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相等者皆不得爲當選人第三次投票。則以得票最多數爲足。如有二人以上得票同數時。則以年長者爲當選人。

罰則 凡關於元老院議員選舉之事。罰其詐僞或擾亂之罪之規程。則依千八百七十五年八月二日之法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法律第二十二條千八百七十四年七月七日之法律第六條。及千八百八十二年二月二日之布告所定。

有使某選舉人變更投票或決計不投票之目的。而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以下所記之方法（結約、供用、贈與、賄賂）擾亂選舉者。處三個月以上之禁錮。科五十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之罰金。或僅科禁錮或罰金之一。又關於應減等處刑之刑法第四百五十三條。亦適用之。

因裁判所之處刑或破產而失選舉人之權利者。其處刑前已登錄於選舉人名簿。或處刑後以無人干與而登錄於選舉人名簿。因據之以投票。則處十五日以上三

個月以下之禁錮。科二十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之布告第三十二條)

詐稱姓名或資格。受選舉人名簿之登錄。或請求登錄於一選舉人名簿以上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禁錮。科百佛郎以上千佛郎以下之罰金。(第三十一條)

受右之不法之登錄以投票者。處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禁錮。科二百佛郎以上二千佛郎以下之罰金。

凡左所記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禁錮。科百佛郎以上二千佛郎以下之罰金。

第一 使選舉人決計不投票。因而加暴行以強逼之。又使本人或其親族等廢失職務。或使有受損害之慮者。(第四十條)

第二 挾使選舉人不能投票之性質。而流布虛聞或誣陷之辭者。

第三 凌辱選舉職員者。及加暴行。或強逼之以妨害選舉事務或遲延者。(第四

十五條)

有妨害選舉事務或遲延之情形。而尙開票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禁錮。科一千佛郎以上五千佛郎以下之罰金。

擾亂選舉者。處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禁錮。科五百佛郎以上五千佛郎以下之罰金。因欲得投票或抑止他人投票之目的。以公私職務及他利益授與選舉人或豫約以此等利益授與之者。亦同。(犯罪人若爲官吏照本刑加倍)聚衆喧嘩及脅迫。以至騷擾選舉會。使不得行用其選舉權或侵投票之自由者。處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禁錮。科百佛郎以上二千佛郎以下之罰金。(第四十一條)

選舉職員竊取投票紙而偽造。又增加或變更之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禁錮。科五百佛郎以上五千佛郎以下之罰金。受選舉人之委託。代書所投之票。而記入之人名。與該選舉人所指定之人名相異者。亦同。(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

攜凶器入投票所者。科十六佛郎以上百佛郎以下之罰金。暗持凶器者。科五十佛

郎以上三百佛郎以下之罰金。處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禁錮。

投票所長於定時前閉鎖其投票匭者。處二十五佛郎以上三百佛郎以下之罰金。

(一八四九年之法律第一百五條)

選舉職員或有保護投票之任者。有私發投票之事。則處懲役。(一八五二年二月

二日之布告第四十七條) 共謀加以暴行。於投票檢點前劫奪藏置投票之投票

匭者。亦同。若僅奪取之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禁錮。科千佛郎以上五千佛郎

以下之罰金。(第四十六條)

以妨害投票之目的。攜凶器侵入投票所者。處以懲役。若該犯罪人不攜帶凶器時。

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禁錮。科千佛郎以上五千佛郎以下之罰金。在共和國有

一郡以上之共謀。行右之所爲者。處有期徒刑。

官吏或邑吏員。分送投票紙。主義解明書及候補者指定書。查有證據者。處十六佛

郎以上三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但因情狀當減刑者。不在此限。(一八七五年十二

月三十日之法律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

右之重罪。由重罪裁判所判定之。輕罪由輕罪裁判所判定之。凡受以上處刑者。皆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權。

對於右之輕重罪。由檢察官提出公訴。固不待論。此外重罪犯或輕罪犯所出之選舉區之選舉人。亦有起訴其罪之權利。

對於政府職員之訴訟。得不待許可而爲之。然於該官吏免訴之時。私訴原告人。應處百佛郎以上千佛郎以下之罰金。以償其損害。

關於選舉之公訴及私訴之權。以選舉後三個月爲期滿消滅。凡議會已定爲有效之選舉。不得因宣告刑罰而廢。

一。任期改選 縣及殖民地選出元老院議員之任期。定爲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當最初會期之終。分各縣爲三部。每部之議員同數。用抽籤法。定其每三年當行改

選之順序。

某縣議員。因死亡或辭職。其縣之議員數。減至定額之半者。須於三個月以內舉行補缺選舉。但自缺員發生後。當於十二個月以內行其改選者。不在此限。

每三年改選之定期已到。則不拘缺員發生之日期及其額數。舉行補缺選舉。

資格檢查 判定元老院議員選舉之有效無效。此項管轄。專屬於元老院。

選擇 在數縣當選之議員。自公告選舉有效之日起。於十日以內。須以承諾當選之意。申稟於元老院議長。若在此期限內不申稟者。則由公會用抽籤法定其所屬之縣。因此而缺員之縣。於一個月以內。須行補缺選舉。

在選舉無效之時亦同。

辭職 元老院議員之辭職。除元老院外。不得許可。然以此當行補缺選舉而召集選舉人。則其權屬於政府。元老院須以其辭表送回政府。

報酬 元老院議員。每一年受九千佛郎之報酬。此報酬。不得與他俸給並受。在元

老院任期中不支俸給然元老院議員之有官職者應受其官職相當之俸給但不得并受議員之報酬。由殖民地來之議員。於報酬外更受旅費。

職員任命。元老院選任其議長、副議長、書記官、及會計官。職員每年選舉之。其任期以該年常會及次年常會前。開臨時會之告終爲止。

議長於議員之報酬外。一年受七萬二千佛郎之俸給。會計官於議員報酬外。受九千佛郎之俸給。住居於元老院院內。

副議長及書記官之職。皆無俸給。

代議院。代議院用單名投票以行一般選舉。以當選議員五百五十七名組織之。各郡指名議員一名。在住民十萬以上之郡。每增人口十萬。得加議員一名。卽以人口十萬爲議員一名之比例。於此之際。則參照選舉區表。分割其郡爲數選舉區。選舉區表。非法律不得變更之。

巴黎分割爲二十七選舉區。每區指名議員一名。

列黎、里昂、皆分爲六選舉區。波爾多爲五選舉區。馬爾塞里亞爲四選舉區。布拉斯的、哥勒諾、伯勒、難得斯、盧昂、都羅塞、等。爲三選舉區。其他一百十八郡。各分割爲二選舉區。

在阿爾及耳之縣。各指名其議員二名。留尼汪等之殖民地亦同。又在其他殖民地而選出元老院議員。則各指名其議員一名。

選舉權 代議院議員之選舉權。屬於法國國民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享有民權及政權。住居於邑內有六個月以上者。

不合格 左所揭舉者。爲無選舉權。

第一 處體刑及辱刑。或僅處辱刑。剝奪民權及政權者。

第二 在裁判所曾處輕罪之刑。適用禁其選舉權及被選權之法律。已被禁止此權者。

第三 犯重罪而適用刑法第四百六十三條。被處禁錮者。（第四百六十三條許



其視情狀而減輕 此規程爲關於政治之犯罪或毆打損傷之罪於其處刑宣告狀、無特別目的禁止其選舉權者、不適用之、

第四 犯盜罪、詐僞取財之罪、背信之罪、官金保管人之竊取罪、及亂風俗之罪、已受處刑者。

第五 因販賣或零售僞造之含有妨害健康之藥料、僞稱金銀之含有成分與僞以模造石爲真物販賣於人、假飾商品之性質、使用僞造度量衡、處三個月之禁錮者。

第六 因背戾德義或善行之罪及侵所有權親族權之原則之罪、受處刑者。

第七 照選舉上罰輕罪及重罪之規程、處禁錮之刑者。

第八 照裁判所之判決或決議、而已免職之公證人、裁判所書記、及裁判所附屬

吏員。

第九 以無可歸宿或乞丐之罪而處刑者。



第十 適用刑法第四百三十九條、四百四十三條、四百四十四條、四百四十五條、四百四十六條、四百四十七條、四百五十二條、（裂毀公文及公正證書之罪、破壞商品及製作用器具之罪、荒廢農作物及樹木之罪、毒殺家畜之罪、）處三個月之禁錮者。

第十一 處恥刑及土木勞役之軍人。

第十二 犯徵兵法律之制規。處禁錮者。（一八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法律第一條）

第十三 犯偽造食品或藥品之罪、販賣偽造品之罪、使用偽造度量衡之罪、處禁錮者。（一八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法律第一條）

第十四 貪高利而受處刑者。

第十五 受治產之禁者。

第十六 家資分散人之未得復權者

停止選舉權。左列所記者爲停止參與選舉之權

一 曾被拘留者。

二 缺席之刑事被告人。

三 非受治產之禁而被繫留於公立瘋人院者。(一八七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法律第五十九條六十條六十一條六十二條六十三條六十五條六十六條六十七條)

犯對於帶官權者有抵抗凌辱及暴行之罪、對於陪審官及公證人有公然凌辱之罪、或犯關於凶徒聚嘯及政談俱樂部等法律而豫定之輕罪、及違背關於呼賣營業之法律之罪。處一個月以上之禁錮者。自其刑之期滿。五年內不得登錄於選舉人名簿。(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之布告第十六條)

關於軍人之特制。凡陸海軍之軍人及準軍人。在現役或職務執行中。不得與於選舉。當選舉之時。可自由外宿者。非在服役中者。或在依制規之休暇中者。得照定

法蘭西  
二十八  
章、在登錄於選舉人名簿之邑而與於選舉。此規定、凡待命或預備軍之士官及準士官適用之。

被選權 凡選舉人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雖無納稅資格而得被選爲議員者。皆有被選權。被選之人。可不以已登錄於選舉人名簿爲限。

不合格 不合格之理由。與對於元老院議員被選權同。

不合格者。不但妨其被選權而已。在議員任期中而陷於不合格。卽失議員之權。失權之宣告。如對於元老院議員。

禁止兼任 議員之職與受國費報酬之官職。不得兼任。因而官吏之被選爲議員者。不廣告辭去議員之任時。在資格檢查後八日以內。不可不以他人代之。

下列所記之職務。不在適用右之規程之限。如大臣、次官、大使、全權公使、塞納縣知事、警視總監、破毀院長、會計檢查院長、巴黎控訴院長、破毀院檢事、會計檢查院檢事、巴黎控訴院檢事、參議院議官、議官補、大教正、少教正、牧師、有二名以上牧師僧

會之長中央僧會長巴黎僧會長一致會講師之職務是也

已任一時之職務者得兼議員之職。(一時者謂在六個月以內)千八百七十二年十一月四日關於陪審之法律則禁其兼任議員之職務與陪審之職務。

被選爲議員之官吏保其恩俸受領之權利且議員任滿後仍得復職。

凡議員被任爲有俸之官職或官職超升其受命後則止其屬於議院然得兼官職議員之職務時得受重選。

議員而被任爲大臣或次官時不及受重選。

下列所記者在任職中及退職後六個月間不得應選於其管轄境內如控訴院之長官局長及檢察官初審裁判所之長副長豫審判事及檢察官警視總監縣知事郡長縣大書記官殖民地之總督內務長官及大書記官技師長及郡技師道路役員大學部長及視學官小學監督官大僧正僧正教正陸海軍之士官陸軍會計監督官大藏省一般仕拂官及大藏特別收入官直接稅及間接稅局長登記局長郵

便局長。森林保護官、及監督官。又郡長不得應選於一縣內之各郡。關於軍人之特制。凡現在執役之陸海軍人。不論其官級或職務。概不得被選爲代議院之議員。此項規程。雖亦適用於非現役或待命之軍人。但參謀將官居於第二部之士官。戰時司令長官居於第一部之罷役士官。已得退職權利。待算明恩給。卽行歸休之士官。皆不在此例。

此項規程。亦不適用於預備軍及後備軍。

選舉人名簿。選舉人名簿。係常備之品。每年須改正之。每邑備選舉人名簿兩份。一爲本簿。一爲補充簿。關於政治之選舉人姓名。皆登載於本簿。凡非邑內之選舉人。惟在確定選舉人名簿之時。(三月三十一日)曾被確實證明。在該邑內已住居六個月之國民。則將其姓名。登載於補充簿。

每邑由邑長或知事選定委員一名。又由邑會選定委員一名。爲編製邑之選舉人名簿之委員。(在縣會中。凡一邑而區分數選舉部者。由邑長或助員或首席邑會

議員一名、知事所選定之委員一名、及邑會委員、就各選舉部、編製選舉人名簿、

在巴黎及里昂之每區或每部、以區長或助員及各區或各部所當選之區會議員

一名、縣知事所指定之選舉人一名、爲委員、編製選舉人名簿。

初製選舉人名簿時、須遵守之規程、於每年改正時、亦適用之、故每年改正選舉人名簿之舉、亦由右之委員執行之。

列記於左者、皆可登錄邑之選舉人名簿、惟均須國民之男子、年齡在二十一歲、享有民權及政權、無法律所預定之不合格者。

(一) 生產於本邑者、或服從徵兵法律者、及居住於本邑內已達六個月者。

(二) 雖非生產於本邑、而登錄於直稅賦課冊、或課役冊、已閱一年者、或不居住本邑內、而呈請欲在該邑行用其選舉權者、(課夫役之選舉人之子及婿、雖不負擔此役、

亦登錄於選舉人名簿中、又因年齡或疾病而免夫役之住民、亦得登錄、) (三)

與本邑內之婦女結婚、至少住居於本邑內一年、而確有明證者、(四) 未與邑內

之婦女結婚。而自行請願登錄於選舉人名簿。并在邑內住居兩年之久。而確有明證者。(五)依一八七一年八月十日之和親條約第二條選擇之法國國民。遵照同年六月十九日之法律。將在邑內所擇定之住所。報告註冊者。(六)因身任政府認可之宗教管長、或官吏。而住居於邑內者。

在編製選舉人名簿時。尚無年齡及住居之資格。而至選舉人名簿確定時。始具有此資格之國民。亦須登錄選舉人名簿。

凡因兵役而不住居於邑內者。無須遵守右述之選舉人名簿登錄規則。

選舉人名補充簿。僅登錄住居六個月之選舉人。每邑之補充簿。由邑長編製之。記於左者。皆可登入。

(一)至少須住居於邑內已六個月。而未登錄於邑之選舉人名簿中之選舉人。

(二)在編製選舉人名補充簿時。未具年齡及住所之資格。而至此項名簿確定截止時。始具有此資格者。亦須登入。



現役之陸海軍人在就役前登錄於所居之邑之選舉人名簿。至選舉時雖非現役而已不住居於所登錄之邑者。不得投票。現役期內。不得與聞選舉之事。

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日。爲改正選舉人名簿之期。本簿之改正。歸編製委員。補充簿之改正。則歸邑長。凡已前無年齡及住居之資格。至三月三十一日（卽選舉人名簿確定截止期限）而得有此資格者。及前年遺漏未登錄者。須一律加入。列記於左者。由邑長或編製委員。將人名簿所記之名除去。

第一 死亡之選舉人。

第二 由管轄官吏命其除名之選舉人。

第三 失選舉人之資格者。

第四 被認定爲不法登錄者。

凡除名之決議。記載於特別冊簿。凡理由證明書及參考書。皆附存於該冊簿。每年至一月十五日。由邑長將編就之選舉人名加除表。送交邑之書記局。由該局

通知關係人。并印刷之。貼於揭示場。布告大眾。

選舉人名加除表。與證明遵守法律所定之體式之明細書。共送呈郡長。郡長附加意見書。於二日以內。送交知事。知事從接到之日起。於二日以內。送交縣參事會。參事會於三日以內裁定之。如有須取消之處。則定一期限更正之。

凡選舉人名簿遺漏登錄之國民。須於揭示布告後二十日以內。提出請求書於邑長。（此例於一八六六年一月十二日布告）凡被登錄於一選舉區內之選舉人名簿之一之選舉人。若在同期限內遺漏登記。得聲請補登。如有不照法律登錄者。亦得聲請除名。此權屬於知事及郡長。

請求書須用文牘。按照日期記入於特別冊簿。邑長接請求書。須給領收證。邑長對於登錄之爭論。須通知其意旨於選舉人。受通知者。得提出其意見。

凡有人請求補登。或請求除名。不問其屬於選舉人名本簿。或補充簿。概須由編製該簿之委員。俟邑會代理受任者二名參列後。於五日以內。判定之。（在巴黎里昂

二府。不以邑會代理受任者參列。而以改正選舉人名簿以前所指定之該區或該部內居住之選舉人代之。

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之法律。並不規定證據。惟對於僞爲不法之登錄或催促除名者。制定嚴罰。故委員不論何種憑證。均得採用。

委員之決議。由邑廳於三日以內通知關係人。關係人得以五日以內控訴之於管轄治安裁判官。並向該書記局申告其意旨。該裁判所除於三日前將控訴之旨通知關係人外。無他種之訴訟手續。并不收取訟費。而於十日以內裁定之。

經治安裁判所之判決後。雖不許再行控訴。但受裁判之爭訟人。皆得從接受判詞之日起。於十日以內。上控之於破毀院。

反是。則以委員所決議。控訴之於治安裁判官之權利。屬於該選舉區內登錄於選舉人名簿之選舉人。其不居於可接受委員決議之通告之地位。而欲行用右之權利者。須從決議之日起。十日以內控訴之。

凡關於選舉事務裁判上所用之文件。免貼印紙。且免稅登記。登錄選舉人名簿時所必要之身上證書。發給選舉人。并徵取手數料。且免貼用印紙。身上證書又得明記其呈送何處。以供他用。

若治安裁判官。改正委員之決議時。須於判決後三日以內。通知其意於該委員。治安裁判官之判決。如爲破毀院所破毀。卽將是案移交他之治安裁判官。其各種文件。均送交於應裁判之治安裁判官之書記局。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邑長照常例改正選舉人名簿。將改正表送呈知事。然後確定選舉人名簿。此項已經確定之選舉人名簿。直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不得變更。惟由治安裁判官命變更。及選舉人死亡。或因失民權及政權而除名者。不在此例。

選舉人名簿之正冊。常備於邑之書記局中。有欲披閱者。必得許可而後可。選舉。議員選舉。於各選舉區。以祕密投票行之。

投票以法律或以召集布告內所定之日行之。惟投票之日，必須星期日或祭日。投票務須以一日竣事。不可涉及數日。

投票須在各邑之首地舉行之。每邑得依地方之便宜及選舉人之數。於縣會中分之爲數選舉部。

投票所長。以邑長、輔助員、或邑會議員充之。無邑長、輔助員、及邑會議員。則以能誦讀及書寫文字而年長之選舉人爲投票所長。

投票所職員。以從邑會議員或能知書識字之選舉人中採用公證人四名及投票所長充之。

投票所會集之目的。除選舉外。不得更行他事。在投票所中。不准討論或議決事件。投票所取締權。專屬投票所長。無投票所長之許可。不得於投票所內外。備有攜帶兵器之人。當地文武官吏。遇投票所長有所請求。須即應之。非有投票所職員二名以上出席。不得舉行選舉。

正在投票中。如出有難問題。則由投票所職員。以陳明理由之決議。暫行裁定。其決議及異議。須與憑證書等。共附入選舉明細書。

凡舉行選舉時。投票所職員席之案上。須置選舉人名簿之抄本一冊。未經登入選舉人名簿者。無論何人。不得與於選舉。惟執領治安裁判官之判詞。命登入選舉人名簿者。或執領破毀院之裁決。命將先前命除名之決議取消者。仍有行選舉之權利。

凡選舉人若攜帶兵器時。不得入投票所。

投票紙於投票所之外製之。一概密封。屆時。各選舉人。各將其投票。交投票所長。由投票所長。納入投票匭。投票匭須具兩鍵。當行投票之時。先由投票所長閉鎖之一。鍵由投票所長隨身攜帶。一鍵交年長之助員監守之。

投票時。由職員中之一人。就選舉人名簿。對照投票。於投票人姓名之下作記號。以證明各選舉人之投票。

投票所職員。於出席選舉人中。指定能誦讀及書寫文字者若干名。爲檢查員。備書案四張以上。爲各檢查員之用。

投票所長。將投票分配於檢查員之案上。由檢查員檢查之。投票所長監督之。

檢查員之席。周圍設通路。檢查員高聲朗誦投票。卽交與次之檢查員。以票上所記載之人名。登記於所豫備之簿冊中。

投票紙上所記載之人名。不問其超過選舉之議員之數。或不足額。其投票皆屬有效。惟超過定額時。則末尾之人員。概不算入。

無指名之投票。指名不充分之投票。及顯知投票人之名之投票。皆爲違背定章之投票。其點檢之結果。概不算入。惟附入於明細書中。

檢查既畢。卽將其結果公布於衆。所有投票。除當附入明細書者外。概須當選舉人之前焚棄之。（在分別數部投票之邑。則投票之檢點及焚棄。皆於中央邑廳行之。）投票之結果。由投票所職員決定之。並蓋印章。

選舉明細書。每邑製備兩份。一份存於邑之書記局。一份送交郡長。由郡長呈送縣知事。

總點檢。各選舉區之投票。由縣會議員三名所組織之委員。在該縣之都市開公會。行總點檢。(在巴黎府。則以知事所指名之塞納縣會議員五名爲委員。行總點檢。)由該委員長。以得過半數之投票之候補者。及得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投票之候補者。爲當選人。公布於衆。

指名選舉。如無得投票過半數之候補者。及無得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投票之候補者。則再行投票。此時不拘投票人之數。以得最多數者。定爲當選人。第二次投票。在公布初次投票結果後第一星期日行之。

凡有得同數之投票者。卽定年長者爲當選人。

選舉明細書及其附屬文件。於選舉之結果公布後。速由縣知事。經內務大臣。送交於代議院。



罰則 罰則與對於元老院議員選舉之罰則同。

任期 代議員任期四年。至滿期後。全體改選。

資格檢查選擇辭職 代議員之資格檢查、選擇及辭職之規則。與元老院議員之各該規則同。

如議員死亡、辭職及因他項事故而有缺額。則自生缺額之日起。在三個月以內。須行選舉。若因選擇致生缺額時。則須於一個月以內補之。

酬報職員任命 代議員所受之酬報。與元老院議員同。(每年九千佛郎)關於職員之組織及議長會計官之俸給各規程。兩院亦相同。

命令委任 千八百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選舉法律。則定一切命令委任。皆無效果。

國議會 凡選舉大統領。改正憲法。必須兩院集合。而開國議會。此時之職員。以元老院之議長副議長及書記官充之。

大統領。大統領由元老院代議院開國議會。依其過半數之表決選舉之。大統領任期七年。期滿之後。得再被選。

大統領選舉。從法律上大統領任滿之日算起。至遲於一個月前。須召集兩院。開國議會以選舉新大統領。

若不於右之期限內召集。則從大統領滿任之日算起。於十五日前。兩院須開國議會。選舉新大統領。

大統領辭職或死亡。則兩院須速開國議會。選舉新大統領。新大統領未定以前。行法權由內閣擔任之。

大統領立法之職權。大統領與兩院議員。共有法律起草之權。立法院所議定之法律。由大統領發布及施行之。凡經立法院確實採用之法律。自從送呈政府之翌日算起。在一個月以內。必須發布。如兩院之一方面。特行議決。該法律須至急發布者。一經申告政府。必須於三日以內發布之。

大統領於發布期限內得以說明理由之傳諭求兩院再議兩院不得拒絕此請求如立法院保持最初之議決。則大統領有保護其施行之義務。

大統領不用傳諭。不得與兩院交通。惟傳諭須命大臣一名。於議壇上朗誦之。

召集停會及解散 大統領有臨時召集兩院之權。又在常會與常會之間。如有各院議員過半數聲請開臨時會議。則大統領有召集兩院之義務。凡常會或臨時會之終止。均須由大統領公告。大統領得命兩院停會。但停會日數不得越一個月。在同一會期中。不得兩次停會。大統領得以元老院之協贊。在代議員法律上之任期未滿以前。解散代議院。解散代議院後。須於三個月以內。召集選舉人。更行選舉。

會期會議 元老院及代議院。每年依大統領之召集。於一月第二星期二日開會。兩院每年須開會五個月以上。以同時開。亦以同時閉。如兩院中之一院。於此公共期限以外開會。即為違法而無効。

兩院之會議。皆公開之。惟各院有由某數議員之請求。得開秘密會。就同一事件。應

否再開公會。當由祕密會依過半數決定之。

議員之特典。元老院及代議院之議員。當其執行職務時所陳之意見。外人不得控訴之。

元老院及代議院議員。未經其所屬之議院許可。不得因其犯重罪或輕罪。而於開會期內控告之或拘留之。惟現行犯時。則不在此例。兩院議員之抗留告發。得因其所屬議院之要求。於會期內及其議事之繼續時間內中止之。

立法手續。元老院及代議院。有同等之法律起草權及法律議決權。惟關於財政之法律。須先提出於代議院。由該院議決。無論何種法律之規程。非受兩院認可後。不得爲公正。某種法律草案。如已經兩院中之一院承認。該草案。若係立法院起草者。卽由議長送呈他院。若係政府起草者。卽由管轄大臣送呈他院。凡欲將草案增補或改正。更送呈最初議決之議院。亦照此辦理。

憲法之改正。兩院均得隨意或因大統領之請求。於各開之會議中。依出席議員

過半數之表決。將應當改正憲法之舉。發表公告。

兩院均已可決改正憲法之舉。即開國議會。舉行改正憲法。凡決議改正憲法之一部或全部。必須由國議會全體議員過半數之表決。（關於組織政權之法律有二。以一八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法律。任陸軍大將麥克麥洪氏爲大統領。在該大總統領任期內。非由大統領提出議案。不得改正憲法。此規程現已消滅。）

立法院之裁判職權。大統領及大臣。在執行職務中犯重罪。代議院得彈劾之。是時元老院即構成法院而裁斷之。

又得以內閣會議所議決之大統領之布告。命元老院構成法院。以裁斷一切國事犯。元老院召集令。如已在尋常裁判所開始豫審。則可於判決解交罪犯以前發布之。

不合法之解散。兩院受不合法之解散。或被用暴力散亂時之規程。略記如左。

此項規程。爲一八七二年二月十五日可決之法律。係脫律佛納氏之所提出。但此

法律。已爲關於一八七五年之憲法之諸法律所廢止。

照該法律明文。立法院如被不合法之解散。或被阻礙開會。則諸縣會不待特殊之召集。即各在該縣之首地。或其常開會之地集會。如不足安安保護其會議。則可集會於他處。縣會之構成。非其議員過半數出席。不能作爲有效。

各縣會。在未經下列之議會通告合法構成以前。須施行其保持一縣之安甯及秩序之急務。

各縣會開祕密會指定委員二名。使組織議會。在正當之政府諸員及得免暴行之兩院議員所赴之地開會。此委員議會之構成。非代表諸縣過半數之委員列席。不能作爲有效。

此議會所常擔任實施者。爲保持法蘭西全國之秩序之至要至急之處分。及志在恢復兩院獨立之全權與權利之執行之處分。此議會又須暫行國內一般之政務。一俟兩院議員過半數。集會於國內一地方。重行構成兩院。則此議會。應即行解散。

若事變後一個月以內不能重行構成兩院。委員議會。即須發布告。召集國民。以備舉行一般之選舉。

委員議會之權。於新立法院構成之日告終。在新立法院構成之日以前。所有官吏。皆須執行該議會之決議。否則以瀆職論。





## 瑞士

沿革。瑞士列邦之初定聯邦制度。在反抗赫波司普耳家之王朝而開戰之時代。此戰爭幾繼續二百年之久。至一四九九年。始賴巴爾之條約而終其局。但此條約。實際全認瑞士國之獨立。又此戰爭中。諸國互結攻守同盟。即在一二九一年。烏利國、執義斯國、及恩得華登國。結攻守同盟。既而盧蘇爾拿國、蘇黎世國、加拉利斯國、蘇格國、伯爾尼國。亦加盟之。即一七九八年以前號稱享有某種特權之舊列邦是也。又惠司派黎之條約。更確認瑞士國之獨立。(爲一六四八年事)自是以後。有數多小國。漸次加入。此外同盟諸國。又從屬之。

當一七九八年。法蘭西共和國侵略瑞士國。發布新憲法。一八〇三年。拿破崙制定調停律。(二月十九日)瑞士聯邦。因此律分作十九國。其後於一八一五年。瑞士國始得再組織聯邦。其新憲法。經維也納之列國會議認可。

其後瑞士國。經幾多之戰爭。至一八四八年。始改正其根本法。同年九月十二日制

定之憲法。實爲今日瑞士聯邦公法之根源。改進黨主張改革此憲法之必要。於一八七三年。以極微弱之多數被斥。其後。此改正案稍加修改。於一八七四年一月三十日。在衆議院及列邦議院採用之。同年四月十九日。國民以三十四萬零二百九十九之大多數之贊成者。對於十九萬八千零十三之反對者批准之。此項改正法律。就本書特殊之目的而言。並非緊要。

一八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法律。即關於瑞士國國民（分原住於瑞士國及居留於瑞士國二種）之選舉權。及失墜爲國民之權利之事者。則與右之法律不同。甚爲緊要。

政權。除國民之權利及列國之權利外。凡聯邦之最上權。由聯邦議會行用之。聯邦議會。以衆議院及列邦議院成立之。衆議院。衆議院。於每一邦或每半邦。行直接祕密投票。每有住民二萬。選舉議員一員。以如此比例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每一邦或每半邦。人口如在二萬以下。得選出議員一名。人口如在一萬以上之餘數。亦得選出議員一員。現在衆議院議員之數。共有一百三十五人。

任期。衆議院議員之任期三年。至滿期時。全體改選。

選舉權。瑞士國民之男子。年齡滿二十歲。未被剝奪政權者。凡關於聯邦事件之選舉。皆有參與之之權。

不合格。凡因犯輕罪或重罪。致受裁判所之宣告者。或因浪費癩癩及無能。致被禁止治產者。概剝奪其政權及其一部分之選舉權。凡家資分散者。視其責任之輕重。剝奪政權五年至十年。受救濟院之扶助者。受助之期內。剝奪其選舉權。惟關於家資分散者及受救濟院之扶助者之規例。得於各邦之法律中廢除之。

被選舉權。凡瑞士國人有選舉權者。皆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外國人歸化瑞士之國民。得公民之權利後。非經過五年。不得被選。

禁止兼任。衆議院議員。不准兼任列邦議院議員、聯邦行政會議議員、及聯邦行

政議會所委任之諸官職。

然已任右列之職者。仍得被選。惟既被選舉以後。須選擇其兩職中之一以就之。  
選舉人名簿。凡瑞士國民而原住於邑內者。如按照該邦之法律。並無不得享有  
爲國民之權利之證據在其管轄官吏之手。則皆須登錄選舉人名簿。

登錄選舉人名簿之制。對於瑞士國國民全體一律。

選舉人名簿。爲常備之品。每年改正一次。若選舉人對於所改正者有異議。則於一  
月十五日至二月五日之期限內申明。

選舉人名簿。於選舉日期前兩星期間。任選舉人縱覽之。於距投票日期三日以前  
確定之。

如邑長違背法律。任意不登錄選舉人名。或任意除名。可訴之於邑會委員。次則控  
之於治安裁判所。若治安裁判所之判決。違背法律。或逾越權限。則可上控之於破  
毀院。

如各邦之官吏。拒絕登錄。擅行除名。或違犯選舉法。得控訴之於聯邦行政議會選舉。列邦（每邦或每半邦）遵奉以上一般之規程。及左列一般之規程。依各邦特別法律之制規。舉行選舉。

凡瑞士國民。不問其現居之處爲原籍或客籍。均得在現居之地。行用選舉權。但在同邑內居住六個月以上者。不得登錄於該邑選舉人名簿。

凡軍人。須於特別之職員會集時。將其投票面交所屬司令官。然後由該職員。送交該軍人本人所居住之選舉區。在該選舉區將投票算入選舉之結果。

衆議院總選舉。於十月末之星期一日行之。如同日不能畢事。則於列邦政府所指定之日行之。

補缺選舉。則從生缺額之日算起。在六個月以內。於列邦政府指定之日及地行之。選舉常用祕密投票。選舉明細書。由管轄選舉職員編製之。呈送於列邦政府。列邦政府。將各選舉區投票之結果。列表公布。

凡欲對於選舉陳述異議者。須於選舉後六日以內。用公文式。上呈列邦政府。由列邦政府。送交聯邦官吏。六日以後。不許陳述異議。又列邦政府。須將所有關於選舉之文件。悉數呈送聯邦行政議會。惟投票一項。祇須將其有人陳述異議者。送呈聯邦政府議會。其餘有效之投票。則於選舉後。一律毀棄之。

在初次投票。非得投票總數之半數以上者。及非得選舉人名簿中所登記之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以上之投票者。不得爲當選人。

在第二次之投票。不拘投票人之數若干。以其得最多數之投票者爲當選人。如得投票總數之半數以上者。多過於應當選舉之議員之定額。則以其中得最多數之投票者。爲當選人。

如得最多數之投票者不止一人。則以年長者爲當選人。

資格檢查。檢查資格之事。專歸衆議院管轄之。如在討議關於議員之選舉之異議時。則該被異議之議員。須退席。

選擇。凡在數選舉區當選者。由聯邦行政議會通知被選人。該被選人須即日申明。祇承諾某區之當選。此時聯邦行政議會。須令缺員之選舉區更行選舉。

辭職。議員欲辭職者。須向衆議院申明。在後任者未曾決定以前。仍須參列議會召集。凡於衆議院議員改選時當選者。除受領當選通告書外。不必召集。須於十二月第一之星期一。日午前十時。參集於聯邦之京城（伯爾尼府）預備開始會議。在衆議院議員任期內當選之議員。須由聯邦行政議會召集之。該議員非俟其選舉之効力已經確定後。不許與聞決議。

議長。衆議院互選議長及副議長各一員。議長及副議長之任期。不論常會或臨時會。各以其會期爲任期。

一議員不得於接續兩次之常會中。充當議長。照常例。副議長於次年爲議長。凡議決事件。可否同數。則由議長決之。對於選舉之事。議長亦如尋常議員表決之。酬報。衆議院議員。每日受聯邦國庫七佛郎之報酬。每次出席。付與七佛郎之小

票一紙。

瑞士

八

列邦議院。列邦議院。以列邦之代議員四十四名組織之。每邦選出代議員二名。不問人口之多寡。如係分爲二部之邦。則每半邦選出代議員一名。

列邦議院之議員。由列邦各依其法律之所定選舉之。在烏利、加拉利斯、阿班什爾諸國。國民集會於公家花園選舉之。在蘇黎世國。由選舉人直接選舉之。此外諸國。大概各於其邦或其半邦之立法議會選任之。

任期。列邦議會議員之任期。各依該邦所定之法律。大都任期一年。得再被選。議長職。列邦議會。選任議長及副議長各一員。議長及副議長之任期。不論常會與臨時會。各以其會期爲任期。在前次常會被選爲議長之代議員與同邦之代議員。當次期常會時。不得被選爲議長。凡同一邦之代議員。不得於連續兩次之會期中。爲副議長。

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之。議長對於選舉。亦與其他之議員同樣表決之。



酬報。列邦議院代議員之公費，各由其所屬之邦供給之。

會期及會議。兩院每年開常會一次。如有衆議院議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或五邦以上之請求，得由聯邦行政會臨時召集之。兩院各自分別開會。

兩院非有其議員總數之半數以上出席，不得議決事件。議決須依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表決。

立法之手續。聯邦之法律布告及布令，非經兩院一致，不得制定之。法律起草之權，平等屬於兩院及列邦。但列邦之法律起草權，以通信行用之。

聯邦行政議會。在聯邦議會之兩院中，有討議權及建議權。但非關於已經討議之件，不得建議。

有特別重大事件，則兩院合開總會，爲共同之議決。例如經兩院之一致，選舉聯邦行政議會（是會專擔任行用聯邦行法權者）委員七名，及就於此委員之中，選舉大統領諸事是也。

聯邦行政與議會。聯邦行政議會議員。由聯邦議會開兩院之總會。就有被選權之瑞士國民中選舉之。但在同一邦內。不得選出一名以上。其任期三年。該議會之議員。每於衆議院議員行全體改選之時。改選之。

聯邦行政議會議員。在任期內。不得兼就聯邦之官職、列邦之官職及其他職業。聯邦行政議會。由聯邦大統領監督之。

聯邦大統領。聯邦大統領及聯邦行政議會副議長。由聯邦議會。於聯邦行政議會議員中選舉之。任期一年。大統領及副議長。不得連續兩年。施行其職權。但按照慣例。副議長往往於第二年。被任爲大統領。

聯邦大統領及聯邦行政議會之議員。皆領受聯邦國庫所供給之俸銀。

聯邦議會。關於選舉及裁判之職權。聯邦議會。除選舉聯邦行政議會議員及大總統外。并有選任聯邦裁判員（專管關於聯邦事件之裁判者）及聯邦書記長（兼任聯邦議會及聯邦行政議會之書記職者）之職權。

凡因關於行政上之爭論對於聯邦行政議會之決議而起訴訟者。由聯邦議會構成法院裁判之。又遇聯邦官憲互爭管轄區。亦由聯邦議會所構成之法院裁斷之。右列之職權。須由兩院開總會行之。

國民之批准。聯邦之法律。如有國民三萬人以上或聯邦中八國以上之聲請。須問國民之可否。又關於聯邦共同之聯邦布令。若非緊急者。亦然（一八七四年六月十七日之聯邦法律所增入之憲法第八十九條）

凡聲請取決於國民之舉。須從其法律或布令公布於國內之日算起。在九十日以內提出之。

採用法律之決議。於聯邦行政會所定之日。由該行政會實行之。至須批准或須排斥之法律。或布令。公布後未經四星期以上者。皆不得實行之。

年齡二十歲以上之國民。皆有表決之權。各邦之政府。於十日以內。將表決明細書送呈聯邦行政會。陳請投票。聯邦行政會。照右之明細書。檢查表決之結果。若經選

聞表決之國民之多數可決者。即採用該法律或布令。若經多數否決者。即以該法律或布令爲無效。以後不得實施。

無論可決否決。皆須由聯邦行政會。將表決之結果。公布全國。而於次期之聯邦議會報告之。

憲法之改正。瑞士國選舉人。除右述特殊之事項。及對於衆議院之組織。聯邦行政會之組織。行選舉權以外。譯者曰。聯邦行政會議員。由聯邦議會選任之。故選舉人。實間接選舉之。尙有一須由選舉人表決之事。

若聯邦議會中之一院。已將改正憲法之議案可決。而他院不表同意。或有有表決權之國民五萬人以上。以請願之手續。聲請改正憲法。則其應否改正之問題。須問諸瑞士國民之表決。以決可否。

若經與聞表決之選舉人多數可決。則改選聯邦議會之兩院。令將憲法改正。

按照右法改正之憲法。非經與聞表決之瑞士國民之多數採用。及列邦之多數採

用。不得實行。

列邦之法律

瑞士國除公守之聯邦憲法外。二十五邦。又各有其特殊之憲法。（實祇二十二邦，內有三國分而爲半邦，各有特別之制度。）

余輩於此種種之憲法中。將其關於立法權之緊要之規程。示其概略於左。

政權。瑞士國現行之二十五憲法。內有二十三國。當一八七四年。因改正聯邦憲法時。悉按照該改正之憲法。於同時代一律改正。惟立法權之制限。稍有異同。而委任單一之議會行用之。此種議會。於烏利及巴爾坎巴叩兩國之憲法中稱國會。於孰義斯、烈克、紹魯之憲法中稱國議會。在此外諸國之憲法中。皆稱大議會。

惟恩得華登、加拉里斯二國。設干與立法權之議會二處。其權各異。在此二國之憲法中。議會之一「德雷哈宜辣」。（譯意猶言三員議會。因每一議員。有在同選舉區選出之同僚二名輔佐之。故云。）置之於國民總會與行政會（兼有行法權及行政

權)之間。

瑞士

右列各議會議員之數。大都照人口之比例定之。然其率亦不一定。伯爾尼國之定法。每住民二千。選出代議士一名。恩得華登國。每住民七十名。選任「三員議會」議員一名。

任期。瑞士國列邦之法律。甚難搜求。故余輩今茲所述者。實甚粗略。難免不完全之譏。如阿什爾國之兩半邦議會之改選方法及議員任期。皆無由知之。茲僅就二十三國之憲法所述者。摘要記之如左。

二十三國憲法之中。有十九國。許議員全體改選。其任期自一年至六年。

幼得華巴半邦。議員任期六年。紹魯國及弗利布爾國。議員任期五年。伯爾尼、盧蘇爾拿、烏利亞爾哥維、特遜、瓦華利、諸國。議員任期四年。巴爾坎巴叩半邦、生加爾國、都爾哥維國、納削德勒國、及加拉里斯國。議員任期皆三年。蘇格國、蘇黎世國、球奈佛國。議員任期二年。格勒重國。議員任期一年。

此外四國之憲法許議員一部改選略述如左

恩得華登半邦。議員任期四年。每年改選四分之一。孰義斯國。議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其半數。夏佛斯國及巴維爾半邦。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其半。

解散。瑞士國。因民選議會有最上權。故無人有解散之權。又因其行政權之職員。係議會所選舉。故行法立法兩權間。從不起權限之紛爭。

惟左列二國。得因選舉人之意見。解立法之委任。

在巴爾坎巴叩半邦。如有選舉人一千五百名以上開公會。以祕密投票。經出席選舉人過半數議決。要求解散國會。則須將國會解散。(此半邦居民之數約有五萬四千)

在阿爾哥維國。如有選舉人六千名(此國居民之數約有二十萬)以上要求解散大議會。行法權須將其議案交區議會。由各區議會議定之。大議會解散後。新議員之任期。即照前議員之任期。





## 葡萄牙

沿革。葡萄牙自脫英國之羈縛。開設國會。於千八百二十二年。始公布憲法。該憲法純以國民主權爲基礎。一切政權之行用。概掌握於議會。廢除王政。未幾。迷厄爾作亂。致召法國之干涉。遂設王國。廢憲法。而發布封建制度。至千八百二十六年。國王約翰崩。女王瑪利亞卽位。復發布憲法。厥後興廢無常。直至千九百零三年。加爾羅第一卽位。重布憲法於全國。然官吏多不便之。時布蘭哥當國。乃解散議院。不復召集。更不續行選舉。於是葡萄牙仍爲專制政體。千九百零八年二月。加爾羅被殺。布蘭哥亦出奔海外。王政黨遂奉瑪奴埃（加爾羅之仲子）爲王。一切政權。悉操之於王政黨。該黨欲以假立憲籠絡國人。而壓制日甚。千九百零十年十月三日。革命軍猝起於里斯奔。王室傾覆。瑪奴埃遁至倫敦。乃建設共和政體。公舉白拉卡爲大統領。本年八月十九日。始將議定之憲法條文。公布全國。

政權。立法權由國會行用之。行法權則由大統領行用之。

國會由元老代議兩院組織而成立。

代議院 以國民普通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代議院議員之任期爲三年。期滿一律改選。

選舉權 凡葡萄牙國民之男子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讀書識字及能養事父母者。

皆有選舉權。惟現役軍人、破產者、及刑事犯罪者、不得與之。

元老院 元老院以各地方議會間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元老院議員之任期爲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

禁止兼任 元老代議兩院之議員。皆不得兼任各部大臣之職。

大統領 大統領由元老代議兩院合開國會選舉之。其任期爲四年。期滿之後。不得再被選。

大統領之歲俸。無常額。每屆選舉期前。由元老代議兩院臨時酌定之。

大統領職權 大統領有進退各部大臣任命各部官吏之權。有大赦之權。有召集

臨時議會之權有下令戒嚴之權。此種戒嚴時期僅能以一個月爲止。不能逾限。又有與外國締結條約之權。惟須經兩議院之認可。

大統領負行政上之責任。各部大臣皆由大統領親任之。以爲輔助。

兩議院之裁判職權。大統領對於元老代議兩院負責任。與各部大臣無異。如有違法之事。可由兩院合議。共同彈劾。使受法庭之審問。審問得實。則大統領去職。與平民等視。判定其罪。惟此項法廷。須特別組織之。而以元老代議兩院之議員二十三人充裁判員。

憲法之改正。憲法每經十年。可以提議修改一次。



## 安道耳

沿革。安道耳共和國。爲歐洲第一小國。本立憲國之一也。昔瑣幼爾吉耳（西班牙國）之牧師。以此小國之領主權。讓於賀瓦之諸侯。交換人及金銀之助力。當法王路易第四卽位時。該國領主權與挨爾培家之遺產。咸歸於法國。今該國之領主權。仍爲法國政府及幼爾吉耳之牧師分有之。各派代理官一人以爲代表。而收其少數之貢賦。安道耳共和國。雖服從此代理官。而不受其制御。一切國政。均得專主。惟關稅特權。授與法國。與外國之交際。非經法國許可。不得締結條約。

安道耳共和國之憲法及法律。自西法蘭王路易時。以至千八百六十六年。未有變更。當時政權。悉爲貴族議會所掌握。此議會。於諸寺區。每年任命議官十二人組織之。又最近所退職之議官。亦參與其會。而有決議權。每年開會二次。

此制度以該國總理幼爾吉耳牧師之同意。於千八百六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改正之。然國民之對於新憲法。抗拒甚力。終至叛亂。交戰數次。而后獲勝。其後因幾多

之變改。而採用前之憲法。此即今該國之憲法也。

政權。安道耳共和國。以六寺區各四人之比例。舉議員二十四人。組織紳士議會。掌行政權。其十二人構成紳士議會。以二年爲交替。他之十二人。構成其所屬寺區之呂參事會。(一寺區分配議員一人)經二年後。則參集於紳士議會。

選舉權。選舉人之資格。須以安道耳國民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而本住於舉行選舉之寺區內。及戶主未處辱刑者。又外國人之住居安道耳三年者。(其間須無違背蔑視共和國制度之事實)苟無以上諸資格。皆不許與於選舉。(憲法第一條)

被選權。被選爲紳士議會之議員。須具有選舉人之資格。且品行端正。在社會上有施行善政之保證。足以表明者。(憲法第二條)

任期。議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於各寺區改選二名。新議會者。於二年間行其寺區議員之職。次交於滿期退職議員。而構成紳士議會。

選舉 選舉之事在各寺區受邑長（年長之邑參事會員）或副吏（年少之邑參事會員）之指揮。又須補助員二人及其寺區內紳士議會議員以爲見證。於該議會指定之日行之。

表決以公明爲主。或用記名投票交於選舉所長。或高聲唱其所欲選舉者之名。爲其指名者之姓名。則順次參照選舉人名簿。選舉人名簿。由寺區官吏編製之。凡爲官吏者。非出席國民指名既畢之後。不得指名。

議員之當選。須有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之指名。若不及過半數者。則重行選舉。從最多數之指名者。定爲當選人。

選舉之結果。由選舉所長公告之。

會期 紳士議會。每三個月。參集開通常會一次。凡有由國民請求開會。而經總理之認可時。則得臨時參集。開臨時會。

俸給 紳士議會議員之委任。雖無俸給。而在通常會開會期中。則住於紳士宮。各

以其所屬寺區之經濟。而受其膳費。

臨時開會之膳費。由請求臨時召集之人民負擔之。有豫納相當膳費之義務。

總理。紳士議會。就每年議事之外。依多數決議選任總理一人。總理於議會之議長職臨時召集及編印旅行券外。別無職務。在議會中無議決權。亦無俸給。往昔於事務費中附與一個月之俸。(八十佛郎)後以共和國之負擔過重廢之。

職權。關於共和國行政及立法一切決事之無上權。由紳士議會掌之。惟屬於外交者。非經法國之許可。不得締結條約。又憲法之改正。則須受法國及幼爾吉耳牧師之認可。此兩領主權。有代理官以代表之。其代理官對於議會之會議。有諮問權。而得參列與會。(兩代議官。實際不常住於安道耳共和國。仍以共和國之官吏代表之。



### 三馬力諾

沿革。三馬力諾小共和國。（不能常有獨立自治之權）屬於意大利國之版圖。其憲法之沿革。至爲錯綜。今該國所用以支配全國之制度。乃十七世紀末葉所制定。厥後雖屢加變更。要皆依習慣而變更。不明記於法律。

政權。政權全屬於稱爲 *Gi Principe* 之執政議會。此議會行用其立法權。行法權。則任之於稱爲總督 *Capitaines Regents* 之執政官二名。

執政議會。執政議會。以終身議員六十名組織之。有缺員時。議會用祕密投票選舉以補填之。

執政議會之制度。創自何代。雖不能詳。大抵初開戶主總會。選國民六十名。以爲己之代表。此後於執政議會行補缺選舉。直至於今。連續不已。

執政議會議員之內。須二十名爲貴族之戶主。二十名爲富者。二十名爲所有土地若干之農民。

被選權。凡爲執政議會議員者。於右之資格外。須爲共和國國民而住居於共和國。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享有民權及政權。未受處刑者。

兼任禁制。第十四等以內之親屬。不得二人同時爲執政議會議員。

議長職。執政議會。選任其議長。制定內則。

缺席。凡議員缺席。而不證明正當之理由者。處一日二十生丁之罰金。

職權。執政議會。行用立法權。決定一切政務。選任執政官及十二名議會之議員。

執政官。執政議會。信任行法權於執政官之法官二名。其一名管理三馬力諾市。

他一名管理市外地。此法官。擔任重輕罪犯及國事犯之初審裁判。

執政官受二千五百佛郎之俸給。其任期爲六箇月。滿期後。非經三年不得再被選。

選舉方法。執政議會每六箇月行執政官選舉。選舉必在寺院。於祈禱上帝後。互

選議員十二名。再就當選者之中。依抽籤法選出六名。以市議員村議員各一名爲

一組。更就此三組中抽籤。其當選之組合。卽二名之議員。爲執政官。

舊執政官即於右之選舉會。讓其位於新執政官。并行讓位之禮。

十一名議會。執政議會又依多數決。互選十二名議會議員。十二名議會。即構成參與國政之控訴裁判所。

十二名議會之議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二。

十二名議會開高等法庭時。於其議員之外。應使法律博士爲陪席。此陪審官。由執政議會任命。任期三年。

此陪審官。又擔任其管下之民事裁判。

國民議會。昔在非常緊急之時。其事有關於共和國本原之利害者。則開戶主總會於三馬力諾以議決之。此時鳴大梵鐘。以召集戶主。（三馬力諾共和國之面積。占意大利之十八方里。人口七千。）

右總會之召集。久未實行。殆已屬於自然廢滅。至於今日。則僅有其形跡而已。蓋執政議會不常公開。惟每六箇月選舉執政官時。公開三日。許各戶主提出其所認爲

世 界 共 和 國 政 要

---

三馬力諾

必要之意見請願及建議耳。

## 美利堅

沿革。美利堅之憲法。因其國數之增加。及各國之進步。而時有變更。

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草定宣告獨立書之國議會。以十三州（即紐罕什爾、麻沙朱色得士、羅得、康內克的、告特、紐約克、紐折爾西、賓夕爾法尼亞、特拉華、馬里蘭、勿爾吉尼阿、南北喀爾勒那、給俄爾給亞）之代表組織之。

一七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憲法。尊敬各國之主權。並維持國議會。國議會議員。常受命令委任。而為真正之外交代表人。又國議會之議事。非經聯邦內各州之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多數表決。不能作為有效。

當時憲法之亟須修改。為預聞政事者所公認。惟獨立戰爭連續至八年之久。（依巴黎條約於一七八三年九月二日始告終）以致無暇修改。至一七八六年。始開國民會議。至一七八七年九月十七日。憲法草案始編成。一七八八年。美利堅採用此草案。該憲法乃於一七八九年三月四日實行。而於是年四月四日。選任喬治華

盛頓爲美國大統領。

自一七九一年至一八七六年。新國之陸續加屬美國者雖不少。然此項憲法。至今仍爲支配美利堅之典章也。所謂加屬於美國之新國。卽曾與紐約克分離之注滿的、曾與勿爾吉尼阿分裂之田納西及阡的伊、俄亥俄、魯西安納、密士失必、奔倫諾爾、亞拉巴麻、緬因、密蘇爾釐、密執安、阿甘色、佛魯里達、衣阿華、得撒、威士干遜、奴華美克雪、加利佛尼亞、明尼蘇達、俄勒岡、烏台、安泰德華盛頓、內布拉斯加、西勿爾吉尼阿、及科羅拉多是也。（以一八七五年三月三日之法律，許可爲美利堅之一部，於一八七六年八月一日公布加屬。）是等新國之建設。或借土地於已成立之國。或殖民於新開闢之地。

美利堅之憲法。自一七八七年三月四日實施後。以修改之體式變更之者凡十五次。其最後之變更。於一八七〇年三月三十日行之。

第一 公共之法律

政權。在亞美利加大共和國。秉立法權及行法權者。皆公選之。關於聯邦政府之立法權。全屬於元老代議兩院所成立之國議會。

元老院。元老院。爲代表構成美利堅諸國之特殊利益之所。以每國選出兩名之議員組織之。

被選權。凡年齡不滿三十歲。非自九年前爲美利堅之國民。選舉時不居住於所選出之國內者。概不得被選爲元老院議員。

任期。元老院議員。由各國之代民議院。於各國所定之日期及地方。照各國所定之方法。選任之。任期六年。

元老院議員。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在各國立法會期外。若元老院議員辭職。或因他故而有缺額。則由該國兼行法權者。暫時選任元老院議員。以補充之。俟立法院開會後。再將該議員確認或解任。議長職。元老院以副統領爲議長。但副統領非在可否同數時。無表決權。

代議院。代議院管理關於美利堅全國之利害之事務。

代議院。以在各選舉區。行普通選舉所指名之議員組織之。其定額及每國應選出之員數。依國會最近調查之人口。每十年改定一次。現今議員之數。凡二百九十二人。依每十三萬居民選出一員之比例也。（據一八七〇年之人口調查表）

任期。代議員任期二年。滿期後全體改選。

選舉法。選舉之地方、日期、方法、體式。各國一律。至年歲、身分、住居、禁制兼任各條款。亦相同。（一八七〇年三月三十日修改憲法、禁止藉口於人種或舊奴隸之身分、而剝奪人民之選舉權）

然一八七二年五月三日之令。不顧各國有反對之法律。仍制定選舉時可用手書或印刷之投票。

被選權。被選爲代議院議員者。須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自選舉之日期算起。爲美利堅國民。已達七年以上者。



代議院有缺額即令缺額之國之秉行法權者更行選舉議員以補之。  
禁止兼任。國議會議員（元老議員及代議員之總稱）不得兼任受美利堅國庫  
之俸給之文官。議員當選以後不得就官職。  
議長職。代議院選任其議長及其餘之職員。

會期。國議會以常開爲原則。然實際開會每年不出一以上。其會期以十二月  
第一星期一日爲始。但以法律另定日期者不在此例。  
各議院各自檢查其議員之資格。各自定其內部規則。

兩議院各自分別開會。（憲法中預定某種特別事項須開總會者不在此例）但兩  
議院中之一議院在他議院之會期外不得開會。又兩議院中之一議院在會期內  
未經他議院之允許不得停會至三日以上。并不得將議場移至國議會之開會地  
（華盛頓）以外。

國議會既經合法成立後即由兩院一致決定會期及休會之日期。

國議會之任期。從選舉代議院議員之日算起。滿二年爲度。其滿期之日。爲三月三日。是卽代議院議員任期終止之日。及元老院議員三分之一之任期終止之日。俸給。代議院議員及元老院議員。每年受美金七千五百圓之俸給。議長受美金一萬圓。(據一八七三年三月三日之法律)

國議會之職權。法律起草之權。平均屬於代議院及元老院兩院。惟設定租稅之法律起草權。專屬於代議院。

國議會除立法權外。又有某種之裁判職權。

代議院對於叛逆、瀆職及關於政治之犯罪。得專行控告之權。

元老院。有判定代議院所提出之控告之權。元老院執行裁判時。各議員須宣特殊之誓言。如被告爲美利堅大統領。則裁判長官 Chief Justice 監督元老院。非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表決。不得宣告被告之有罪。

元老院之處刑。除剝奪罪犯之職。宣告不得行用一切官職外。無其他之効力。但不

妨再移至通常裁判所在裁判所處刑

大統領。美利堅大統領。主持行法權。在大統領死亡、辭職及因他故不能行其職務時。有副統領以代理之。大統領副統領。皆由國民選任之。

任期。大統領及副統領。任期四年。滿期後。得再被選。

選舉。大統領選舉。每四年舉行一次。用複選舉法。於十一月第一星期之第三日行之。

各國各據其法律之規定。（某國由立法兩議院指定大統領選舉人，其餘諸國，由尋常選舉人指定大統領選舉人。）指定選舉人。其人數與其選出於國議會之代議員及元老議員之總數同。

大統領選舉人。不准兼任代議員或元老院議員之職。并不准兼任美利堅官吏之官職。

大統領選舉人。實際從委任者接受命令委任。故選舉美利堅大統領者。其實為初

級選舉人。

大統領選舉人當選後。各集會於其國內。投票選舉大統領及副統領。惟不許合大  
統領副統領二者。就同一國人中選舉之。投票上須分別載明對於大統領之人名  
與對於副統領之人名。

大統領選舉人投票既畢。即製大統領候補者名冊、副統領候補者名冊、及各候補  
者之得數表。連名保證。納入封筒。上署元老院議長收字樣。呈送美利堅政府。  
檢點投票。元老院議長。於兩議院合開之總會中。當衆開拆選舉明細書。檢點投  
票。

以得全體選舉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爲大統領。當即將其人名。布告大衆。

若無得過半數之投票者。即由代議院就得投票最多數之候補者三名中。用投票  
選舉大統領。(此例起於一八二五年喀蔭細亞丹之選舉)

代議院執行右述之選舉。須有各國代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與聞其事。又須依其過

半數決之。

代議院至三月四日。尙不舉行大統領之選舉。則照大統領死亡或不勝任之例。由副統領行大統領之職務。

副統領候補者中。若無得全體選舉人過半數之投票者。卽由元老院。就得投票最多數之候補者二名中選定之。元老院執行此項之選定。必須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後。依其過半數之表決。

被選權。被選爲美利堅大統領及副統領者。須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居住於美利堅國內。經十四年以上。並無法律中所規定之不合格者。

俸給。美利堅大統領。每年受美金五萬圓之俸給。副統領受美金一萬圓之俸給。大統領之職權。美利堅大統領。祇行用法權。然凡經兩議院認可之法律案。命令或決議。皆須上呈大統領。受大統領之認可。至大統領之不認可權。不過中止權耳。

大統領認可兩議院之決議。即署名於其上。否則附異見書。送還提議該草案之議院。該議院接受後。再加討論。以決可否。如再採用該草案。必須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表決。該議院既採用原草案時。即須將大統領之異見書附入。送交他議院。他議院接受後。更行討論。若經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認可。則其決議。即有法律之効力。

凡上呈大統領預備大統領認可之法律草案。十日以內。未經大統領送還議院。即作為已經認可者。當然有法律之効力。

大統領不論何時。遇有須開臨時國議會之際。有臨時召集之之權。

## 第二 各國之法律

本書篇幅有限。不能詳載構成美利堅之各國之法律。茲僅就其緊要之點。述之於左。然所記者。皆依據憲法之明文及安羅氏之著作。（關於立法院之任期及改選方法之比較法律論）禧包氏之著作。（瑪禮士布羅克氏政治字典選舉之條）

政權 各國立法權由公選之二議院合開之立法議會行用之。行法權由公選之太守行用之。

第一議院被選權 種種之被選資格各國略有異同。年齡除俄亥俄、馬里蘭、給俄爾給亞外。餘皆二十七至三十五歲。俄亥俄及馬里蘭以丁年爲及格。給俄爾給亞以二十五歲爲及格。住居之年限有二年至九年之差。財產所有權之數各國不同。故不能確實載之。

第二議院被選權 被選爲第二議院議員者。年齡以丁年以上爲及格。又須具有住居之資格。住居之資格雖各國互異。然概不甚嚴。又有二三國須證明財產所有權。

代議員之數 各種立法議院議員之數有二十一名（如特拉華）至二百四十名（如麻沙朱色得士）之差。元老院議員之數按照土地之區劃。代議院議員之數依人口定之。

元老院議員之數。有逾代議院議員之半者。又有僅得四分之一以下者。

任期、改選之方法。十三國之憲法。（勿爾吉尼阿、內華達兩國之憲法，因未集得確實材料，故缺之。）對於兩議院之任期與改選方法皆同一。其中四國。（北喀爾勒那、特拉華、內布拉斯加、俄亥俄）任期二年。餘九國（康內克的告特、英的安納、緬因、麻沙朱色得士、密執安、紐罕什爾、羅得、田納西、注滿的）任期一年。至改選之方法。十三國皆全體改選。

有七國之憲法。雖皆採用全體改選之法。然兩議院之任期則各異。即亞拉巴麻、阿甘色、密士失必、俄勒岡諸國。定元老院議員之任期為四年。代議院議員任期為二年。乾薩斯、西勿爾吉尼阿、威士干遜三國。定元老院議員之任期為二年。代議院議員之任期為一年。

其餘十五國之憲法。惟元老院用一部改選之法。代議院皆用全體改選法。茲舉於左。



明尼蘇達之憲法代議院議員任期一年元老院議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

紐折爾西之憲法代議院議員任期一年元老院議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紐約克之憲法代議院議員任期一年元老院議員任期四年每年改選四分之一。加利佛尼亞、南喀爾勒那、佛魯里達、給俄爾給亞、賓夕爾法尼亞、奔倫諾爾、阡的伊魯西安納、馬里蘭、密蘇爾釐、得撒諸國之憲法代議院議員之任期二年元老院議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一半。

選舉權。選舉人之年齡概須二十一歲以上。

住居之資格。各國大有差異。即佛魯里達、給俄爾給亞、奔倫諾爾、英的安納、麻沙朱色得士、明尼蘇達、密蘇爾釐、紐折爾西、俄亥俄、羅得、南喀爾勒那、洼滿的、西勿爾吉尼阿、威士干遜諸國。須住居其國內一年以上。住居其選舉區內六個月以上者。方有選舉權。阡的伊之憲法。須住居其國內一年以上。住居其選舉區內十日以上者。

始有選舉權。亞拉巴麻、康內克的告特、特拉華、乾薩斯、密士失必、內華達、北喀羅林那、俄勒岡諸國。須住居其國內六個月以上。住居其選舉區內三十日以上。始有選舉權。衣阿華及緬因兩國。皆須住居其國內六個月以上。住居其選舉區內六十日以上。始有選舉權。在加利佛尼亞。須住居於國內三個月以上。住居於選舉區內三十日以上。有選舉權。在密執安。須住居於國內三個月以上。住居於選舉區內十日以上。有選舉權。在麻沙朱色得士。須住居於區內二個月以上者。有選舉權。

外國人住居其國內若干年後。亦許其預聞選舉。惟其住居年限。各國不同。

一八七七年。麻沙朱色得士。嘗提出議案。欲許年齡二十一歲以上之女子。有選舉權及被選權。已經元老院採用。旋為代議院議員多數所排斥。（是年四月二日之會議）

納稅資格。雖皆必須。然羅得之憲法所載。則云。外來之國民。充當選舉人。須有美金一百三十四圓以上之資財。或每日有美金七圓以上之進款。本生之國民充當選

舉人須每日有美金一圓以上之進款

斥除。在康內克的告特及麻沙朱色得士兩國。凡不能誦讀憲法一條。不能寫己之姓名者。概不許與聞選舉。

在密蘇爾釐國。不能誦讀及書寫文字者。無選舉權。

大概普通國民。非犯重罪。曾被懲罰者。皆不失其選舉權。

在南喀爾勒那及紐約克兩國。凡不承認神之存在者。或犯叛逆、僞誓、瀆職及破廉恥 Infamous crimes 之罪而被處刑罰者。皆無選舉權。

除加利佛尼亞外十七國。凡黑種人。概無選舉權。

在得撒。惟土人無選舉權。在密士失必。土人非有特別之資格。無選舉權。在俄勒岡。惟中國人無選舉權。

然一八七〇年三月三十日之法律。已將右述不能有選舉權之理由全行廢去。照憲法第十五次修改關於右法律之明文。則美利堅政府及各國政府。不得藉口於

美利堅

十六

人種體色或舊奴隸之身分。剝奪合衆國國民之選舉權全部或一部。凡乞丐、癩癩、及受治產之禁者。均無選舉權。俄亥俄、俄勒岡之憲法。凡現役海陸兵卒。皆無選舉權。

墨西哥

沿革。墨西哥於歐人未至以前。爲新大陸中最強大之帝國。其後自脫去西班牙專權爲獨立國以來。屢起革命。擾亂多時。故其憲法之沿革。亦甚錯雜。

墨西哥初由其國君「意楷魯披德」採用君主立憲政體。（千八百二十二年）後於千八百二十四年十月。倣法美利堅。採用聯邦共和制度。蓋絕無戰爭之革命。故或爲聯邦共和國。或卽設置中央政府。以兩議院監督統治之也。

其後受法國之干涉。建設帝國政府。自千八百六十二年。至千八百六十七年止。法國干涉結果之所不廢者。今其國人當尙能記憶之。

千八百六十七年。旣廢帝政。聯邦共和政黨。制定仍復千八百五十七年二月五日之憲法。惟此憲法未能滿足自由黨之希望。至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更將其中心緊要處改正之。

政權。立法權由國議會任之。國議會分掌於代議院及元老院之兩院。行法權則

大統領任之。

代議院 代議院以普通選舉當選之代議員組織之。

選舉權 得選舉權者須具左之資格。

第一 須爲產生或歸化之國民。

第二 年齡在已婚者須滿十八歲。未婚者須滿二十歲。

第三 須享有民權及政權者。

第四 須顯著之生活力極充足者。

不合格 下開各項均無選舉權。

白癡。 受治產之禁。 倒產。 分散家資。 未能復權。 奴僕。 曾受辱刑。 歸化外

國。 議會所未許。而擅受外國之爵位勳章或官職等。

被選權 被選爲代議員者須爲墨西哥國民之男子。有選舉權。年齡滿二十五歲

以上。本住于該選舉區。未任宗教之職者。

禁止兼任。任代議員職事後。凡以聯邦資財與爲俸給之種種委任或官職。皆禁兼任。凡代議員不經國會之認可。不得受官職或委任。

任期。代議院議員。每四年一律改選。

選舉方法。墨西哥國民。每區指定委員八十名。復由委員選舉代議員及元老議員。

補充員。代議員及元老議員。同時以同一體式選舉其補充員。遇有議員於任期中罷免委任時。則以補充員代之。

俸給。國會議員。例受聯邦國庫之俸給。

元老院。元老院議員。按照每國二人之比例選任之。又或各區皆選任二人。

被選權。元老院議員。至開會議時。年齡須滿三十歲以上。其餘資格。則與代議員資格同。

任期。元老院議員。每二年則改選其半。(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之法律)

會議。國議會每年開常會二次。一在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一在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憲法第七十四條) 四月至五月之常會。則以檢查歲計豫算。議決各費。故特開之。其國議會。又由大統領或常任委員之召集。得開臨時會。

元老院非議員到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議院非議員到有過半數以上。均不得開會。國議會得延長其常會期。下半年可延長至一月。上半年僅以十五日爲限。

常任委員。國議會於每會期將終之前一日。選代議員十五人。元老議員十四人。組織常任委員會。此常任委員會所以執行下屆會期之職務。任列敘憲法及執行要事。且由委任會之決議。或行法權之要求。得召集臨時國議會。

大統領。大統領則於墨西哥聯邦各國。各從其特殊之法律。依複選法。以祕密投票法選任之。

被選權。被選作大統領。須具左之各資格。

第一 須爲生長於墨西哥國者。



第二 須有民權政權及選舉權。

第三 年齡滿三十歲以上。不爲僧侶。而當選舉檢查時。住居國內者。（憲法七十  
七條）

任期 大統領任期自十二月一日起算。至滿四年止。既退職後。仍得再選。

空位 遇大統領之位空出時。由最上法院長代理大統領之職務。如實係出缺。則  
更行選舉之。

法律之制定及中止之異見 法律起草之權。分屬於下之三權。

第一 墨西哥合衆國大統領。惟大統領親自任命之責任大臣。不得行法律起草  
權。

第二 墨西哥合衆國元老議員及代議員。

第三 各國立法會。

大統領及各國立法會提出之法律案。須逕付審查委員。元老議員及代議員提出

之草案。則須各於兩議院討論之。凡元老院及代議院認可之草案。呈之大統領。大總統須於十日內認可而發布之。否則加異見書。還之國議會。

凡被拒絕之法律草案。該年不得再提出。

裁判職權。國議會以某種情形。控訴於所構成之審查委員。依過半數取決其究當控訴合衆國大統領或高等官吏與否。如其決須控訴者。則最上法院裁判委員得開院裁判之。

最上法院。最上法院。以正員十一人、試補四人、會計官一人、檢事一人、組織之。此種法官。各國遵其法律選任。任期凡六年。最上法院之法官。須生長於墨西哥本國。於法定無不合格處。且須修過法律學者。方得爲之。

最上法院之職權。其特別司法。既如前述。有時其院長更得代理大統領。

憲法之改正。凡憲法規程非國議會議員到有三分之二以上。而合衆國內各列國三分之二以上之立法會。未曾認可。均不得改正或增補之。

智利

沿革。智利本爲西班牙之藩屬。千八百十八年。將軍聖馬爾丹與西班牙之軍隊戰。大獲勝利。始恢復其獨立。卽爲該國大統領之鼻祖。其後。此愛國家繼承者之一人將軍配德者。以設純然民政主義之憲法。引起激烈之反動。致釀內亂。奮戰後。終被放逐。時千八百三十三年。更制定新憲法。是卽方今智利所用以支配凡百之政法者也。

政權。立法權信任於國會及大統領。但國會及大統領均公選之。

國會以元老院及代議院之兩院成立之。(憲法第二條)

代議院。代議院以由各縣行直接選舉當選之議員組織之。各縣應選出之定員以住民二萬得一員、及其餘數一萬以上得一員之比例定之。

任期。代議院議員。每三年全體改選。前議員得被選數次。

選舉權。選舉權屬於凡智利國民之男子。年齡在未婚者滿二十五歲。既婚者二

十一歲。能寫讀文字。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第一 有不動產或使用於商工業之資本者。(不動產或資本之數、每十年以殊別之法律對於各州定之)。第二 有產業、或爲工匠、及有官職年金、或收實權。得與前項所舉不動產或資本之收入爲同額之報酬或收入者。

選舉人名簿。凡自選舉期日三箇月前。不登錄於所屬邑之選舉人名簿。而無有選舉人證明書者。不得享有選舉權。

不·合·格。列記於左者。無選舉權。

第一 不能自由思慮作事之有形或無形之無能力者。第二 奴僕。第三

對於國稅之義務。遲延而尙未終結者。第四 凡因當處辱刑或體刑之犯罪。而

被傳喚至裁判所者。

列記於左者。失選舉權。

第一 曾處辱刑或體刑者。第二 僞倒產者。第三 歸化外國者。第四

未得議會之許可而受外國政府之官職徽章或公務者。第五 無大統領之允許。而住居外國十年以上者。因上五項之一。失公民之資格者。得向元老院受復權之許可。

被選權。被選爲代議員。須具有左之資格。

第一 享有民權及政權而有選舉權者。第二 有二千五百佛郎以上之所得者。

兼任禁制。公教之僧侶。俗人而有人心教化之責者。民事初審裁判事。知事。或監督。不得在其管轄州內或縣內被選。非生長智利國之人。苟無六年以前（由選舉期日算起）之歸化證書者。不得被選。

殊別之職權。管轄代議院議員資格之有無。專屬於代議院。又其辭表。亦惟代議院受之。代議院於辭職理由之應准與否。須依議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決定之。

代議院又有彈劾大臣、參議院議官、將官、元老院常任委員、州知事、高等裁判所法官、於元老院之權。

代議院於元老院常任委員、州知事、高等裁判所法官之彈劾。須先就彈劾之建議。決其採用與否。如決定彈劾後。則隔六日用抽籤法舉定調查委員五名。以待委員之報告。設委員之意見以爲可彈劾者。卽作彈劾書提出於元老院。并求其裁判。俸給。代議員之委任。全係無俸。

元·老·院。元老院以複選法被選舉之議員二十員組織之。

選·舉·權。元老院議員之選舉人。在各縣由初級選舉人選任之。其定員須三倍於各縣代議員之數。又選舉人須具有代議員候補者所必要之資格。

元·老·院·議·員·選·舉。元老院議員選舉人。當選舉定日。各集會於其州之都市。各各指名其本州所應選出之元老院議員數與同數之候補者。

選舉須不間斷行之。選舉終後。作結果表二份。由選舉人記名蓋印。一送交於該州

都市之政廳。一送交元老院常任委員。

元老院常任委員。務於兩院開常會前（五月十五日）將一般選舉檢查告竣。及元老院開院之期。將應行之選舉辦理完竣。以其結果。列表報告於元老院。

當選爲元老院議員者。須得表決之過半數。如得表決過半數者。較所應選議員之數爲多。則就其得數最多者之中。由元老院選舉之。被選權。元老院議員。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第一 享有國民之權利者。 第二 年齡滿三十六歲以上者。 第三 未受重輕罪之處刑者。 第四 有一萬佛郎以上之所得者。

兼任禁制。禁制兼任之時。與代議員同。

任期。元老院議員之任期爲九年。每三年改選其三分之一。最初兩次。各改選七名。最後六名。

補缺選舉。元老院因議員死亡。或不能盡其職務之時。則召集選舉人。選舉代理

者以終其任期。

殊別之職權。元老院議員資格之有效無効。專由元老院裁定之。收受議員辭表之事。亦專屬於該院。其可否辭職之理由之決議。非依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而決定者。不爲有效。

元老院有裁判代議院所彈劾之官吏之權。又有以憲法所預定之某種時際。承認政府之決議或拒絕其承認之權。有認可或排斥大統領所任命之大僧正或僧正之權。

俸給。元老院議員之職。概無俸給。

會期。國會每年六月一日開常會。九月一日閉之。當召集臨時國會時。不得議及召集之目的之事件以外。兩院非各有其議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常會或臨時會。元老院及代議院。同時開閉常會及臨時會。然元老院於其所屬特殊職權之裁判職務之執行。得無代議院之集會而自開會。又代議院常會告終後。而尙應審議屬



於其職權之某項彈劾事件時。亦得無元老院之集會而繼續會議。

元老院常任委員。元老院於常會閉會之前日。選其議員七名。任爲常任委員。

憲法第五十七條。常任委員會至次會期開始止。須常開會。

常任委員會之目的。在注意遵循憲法及法律。因之得遣代理員於大統領處。大統領受常任委員會同意之行爲。依據憲法。或與之同意或拒絕之。

大統領。行法權信任於依公選而任之大統領。大統領以有責任之大臣及參議員之輔佐。治理國政。參議院由大統領選任之。有商議權。

任期。大統領任期五年。滿期後得再被選。然至第三次。非再任期滿後經過五年。不得被選。

被選權。大統領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第一 在智利之國土產生者。第二 具有代議院議員被選資格者。第三 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

選舉權。各縣初級選舉人，直接選出三倍於其所應選出代議員數之殊別之選舉人。由此殊別之選舉人選舉大統領。

大統領選舉人。須具有代議員候補者所要之資格。

大統領選舉。各縣之選舉人。於大統領任期屆滿之年六月二十五日。直接選出大統領選舉人。

大統領選舉人。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各集會於其州之首地。依元老院議員選舉之體式。行大統領選舉。

各選舉會。皆作被選者之名簿二份。選舉人連同署名後。加以封印。其一送交本州都市之政廳。存於記錄館。其一送交元老院。在元老院至八月三十日止。不開封而保護之。

八月三十日。兩院集合於元老院議事堂。以元老院議長為議長。開公會議。將被選者名簿開封。即行點檢。

定得過半數之候補者爲大統領。如無得過半數者則國會就得數最多之候補者二名之中。選定當選人。

國會之選定。用祕密投票。依議員總數之過半數決之。如第一次之表決。無得此過半數者。則再行表決。在指名選舉時。更行表決。可否同數者。則依元老院議長之所決。以上事務。皆非兩院議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不得行之。

副·統·領。大統領因自行指揮軍隊。或罹於疾病。或不居於共和國內。并其他重大之理由。而不能行其職務時。內務大臣以副統領之名義。代大統領行其職務。在大統領死亡。或辭職時。總轄政府者。亦爲內務大臣。然在比時。須於十日以內。更行大統領選舉。

大·統·領。如無國會許諾。不得於任期內。及滿期後一年中。出於智利國外。宣·誓。大統領當就職時。須向元老院議長及兩院之總會。宣誓如左。

予何人。予對於上帝及聖愛枉齊爾。(神名) 矢當忠實盡大統領之職務。遵守加

特力教、阿波斯脫列克教、及羅馬教、并保護之。保持共和國之全部、及其獨立、遵守憲法、及法律。予苟不背此誓。願上帝賜助於予。又乞上帝之加護。若背之者。願受上帝之罰。

職權。大統領除行用法權外。有認可法律、並中止的不認可權。在必要時。得臨時召集國會。

法律之制定。法律起草之權。概屬於各議院。其關於租稅或徵兵之法律起草權。特屬於代議院。又憲法改正案之起草權。則專屬於元老院。

在兩院之一方所採用之議案。即送交他議院。受此送交之議院。須於其會期中議決之。若否決其議案者。則在次年常會以前。不得再提出該議案。

兩議院認可之草案。送交於大統領。大統領認可之後。即發布之。若不認可者。須於十五日以內。附以意見。送回於發議之議院。

大統領如完全排斥其草案者。則該草案作為無效。同會期中。不得再提出之。

大統領如修正或變更草案。而送回於議院者。則由兩院審議。如兩院認可。大統領所加之變更。則該草案。即有法律之效。須發布之。如不認可其變更或修正者。則該法律案。即作爲已被排斥。同會期中。不許再行提出。

同一之法律草案。於次二年內會期之一。再行提出。由兩議院認可之。上呈於大統領。如大統領不認可者。則兩議院得再議之。而各議院。如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認可者。即有法律之效。又大統領加以變更或修正。送回議院。在兩議院不再修正或變更。而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認可者。亦有法律之效。大統領所排斥之法律案。次二年內不再提出。或雖提出而兩議院不認可者。即視爲無效。其後雖提出同一之草案。但視爲新草案。

大統領若不於十五日以內。將法律案付還議院。即視爲已認可該草案。大統領須發布之。

在甲議院認可而乙議院全行排斥之法律草案。付還之於甲議院。在該院更行討

議。如甲議院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認可該草案者。則再提出於排斥之之乙議院。在乙議院非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更排斥之。由甲議院移交乙議院之法律案。在乙議院如增加或修正者。則送還之於甲議院。如甲議院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認可其增加或修正者。卽上呈其草案於大統領。若甲議院排斥乙議院之增加或修正者。則更送回於乙議院。在乙議院如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再維持其增加或修正。復送回於甲議院。則甲議院非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更排斥乙議院之增加或修正。

## 可倫比亞

沿革。構成現今可倫比亞合衆共和國之九國。在爲西班牙領土時代。曾與厄瓜多爾國及委內瑞辣國共組織「奴威爾葛爾那德」副王國。此諸國宣告獨立後（一八一八年）組織聯邦。繼於一八三十年分離。而成爲厄瓜多爾共和國、委內瑞辣合衆國、及可倫比亞合衆國之三國。當時可倫比亞合衆國立法者。大採用自由主義之憲法。一八四十三年之法律。以過激保守主義改正之。設納稅資格之制。廢直接選舉。改爲復選之法。惟至一八五十年。更加民政主義之改正。以復其舊。

其後此憲法被「梅洛麥斯克辣」將軍擅權廢止。而改爲今日所行之憲法。但此項改正之憲法。於一八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始確定。

政權。立法權、由國議會行用之。國議會、以代議院及各國代表所組織之元老院成立之。（見憲法第二十七條）行法權、歸大統領行用。兩院議員及大統領。皆係公選。其立法權及行法權。祇涉及關於聯邦一般之事務。凡限於一國之事務。則由各

國分別專行之。但選舉法亦列入各國事務之內。

代議院 代議院以每人口五萬或餘數二萬以上一員之比例。以各國選舉人各依其國法律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元老院 元老院以各國之全權代表組織之。各國之全權代表視作政治基本。每一國選舉三人。其選舉之方法及選舉資格。則以各國之憲法定之。

議長職 元老院及代議院各選任其議長及其他職員。又各專斷其議員之資格之有無。

禁止兼任 元老院議員及代議員均不得行用大統領所任命之官職。（國務大臣外交官及戰時軍隊長不在此例）受此等官職之時。須辭立法之委任。（見憲法第四十六條）凡爲國會議員者。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政府結有報酬之契約。

會期 國會即聯邦議會。每年二月一日召集。在可倫比亞合衆國京城波哥達府開常會。會期九十日。



國會得由兩院之協議。或由行法權之召集。而臨時開會。

兩院之中。有一議院不開會。他之議院。不得開會。又非議員全數過半出席。不得議

決議案。(見憲法第四十三條)

**大統領**。大統領。由各國選舉人選任之。大統領經元老院之認可。以大統領所親自選任之國務大臣之補佐。統治全國。

**任期**。大統領任期二年。

**選舉**。依各國法律。享有選舉權之國民。皆得參與選舉大統領之事。於各國當選時。須得該國投票之過半數。并須合計經各國當選過半者。方能爲大統領。投票之點檢及選舉之公布。皆在大統領受誓書之聯邦議會之總會執行之。

**補充員**。聯邦議會。每年開總會。依表決之過半數。選任補充員三員。補充員依其選舉之順序。在大統領因有事故。不得行用其權之時。代理大統領。

**法律之制定**。凡制定新法律。以經聯邦議會之兩院之協贊爲必要。法律起草之

權。則屬兩院及行法權。

凡法律之草案。經兩院之一採用時。即將該草案。交付於他議院。受此草案之議院。即採用之。排斥之。或變更之。若變更法律之草案。則須附加說帖。陳明變更之理由。送回首先採用之議院。首先採用之議院。接受變更之草案後。當即採用之。或排斥之。如已採用。即上呈大統領。乞其認可。如拒絕變更。則該法律草案。即視作已被排斥者。在同年不得再行提出。

發布中止的異見。凡兩院承認之法律草案。上呈大統領。由大統領認可後。即行發布。然大統領對於各法律之草案。皆得起異論。傳達其意旨於提出該法律之議院。該議院接受大統領之異見書。經再議後。若有議員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贊成維持最初之草案。則大統領。不得不發布之。否則該草案。即視作已被拒絕。裁判職權。代議院。得彈劾大統領及國務大臣。元老院。得判定彈劾之理由。陳述書。命受彈劾之大統領或大臣停職。交高等法院判決。

### 哥斯德爾黎加

沿革。哥斯德爾黎加共和國之治體。受數次之變更。該國在西班牙國所領之時。不過爲危地馬拉王國之一州。迨一八二一年。始與此舊帝國之其他諸州同時恢復獨立。與諸州共構成中央亞美利加聯邦。中央亞美利加。至一八二五年。始構成有唯一之政府之一國。在同時代。內亂數年。其後離爲五獨立自由國。卽哥斯德爾黎加。危地馬拉。闕都拉斯。尼加拉瓜。桑薩爾瓦多耳。是也。

哥斯德爾黎加國最初之憲法。爲一八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所制定。自是至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卽現行憲法制定之日。其間制定憲法凡九次。中有六次。曾經實施。最後之憲法。卽現行之憲法。雖嘗受重要之變更。然其主要之點。仍在由兩議院任立法權。此立法權。卽從前單一之議會所專有者。

政權。立法權。由國議會行用之。國議會。以公選之二議院卽元老院及代議院成立之。行法權。由公選之大統領任之。惟大統領。得以國務大臣之輔佐。行用法權。

該國務大臣。得由大統領隨意任免。司法之最上權。由最上法院任之。

元老院。元老院照每州二人之比例。以上級選舉人所選任之議員組織之。

被選權。選爲元老院議員者。須具有下列之資格。(一)哥斯德爾黎加國本生

之男子。(二)年齡滿四十歲以上者。(三)有民權及政權者。(四)能誦讀及

書寫文字者。(五)以自己之財產領有二萬佛郎以上之資本者。

禁制兼任。元老院議員。不准兼任大統領、國務大臣、最上法院之法官之職務、及

管轄涉及數州之任務。

任期。元老院議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滿期之議員。得被再選。

補充員。選舉補充員人數。與元老院議員同。正議員有缺額時。卽以補充員補入。

議長職。元老院每一會期。用祕密投票。依過半數之表決。選任元老院議長。

代議院。代議院於各州按照每居民一萬選舉一員或每餘數五千以上選舉一

員之比例。以依復選法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被選權。被選爲代議員者。須具有下列之資格。(一)哥斯德爾黎加國本生之男子。(二)年齡二十五歲以上者。(三)有民權及政權之行用權者。(四)能誦讀及書寫文字者。(五)有七千五百佛郎以上之財產。又每年有一千佛郎以上之收入者。

禁制兼任。與元老院議員禁止兼任之條同。

任期。代議員之任期。與元老院議員之任期同。

議長職。代議院用祕密投票。依多數表決。選任議長及其他職員。

補充員。代議院又選舉補充員。其員數與代議員之數同。代議員有缺額時。即以補充員補入。

初級選舉權。選舉權之條件。由初級選舉與上級選舉而有差。其區別如左。

凡共和國本生之國民。或歸化之國民之男子。年齡二十歲以上。已婚者。或爲傳授學術之教習者。十八歲而有財產或官職。得自賴其所入以生活者。皆爲初級選舉

人。

不合格。列記於左者。無選舉權。

(一) 身體或精神上無能力者。(二) 曾受體刑者。(三) 裁判上證明無籍者。

(四) 受治產之禁者。(五) 歸化於外國者。(六) 未經立法權之許可。而受他國

官職者。(七) 忘雙親之恩者。或不知家長之本務。且不知廉恥。而被放棄者。(見

憲法第五十三條)

上級選舉權。凡為上級選舉人者。須具有下列之資格。(一) 具有堪充初級選

舉人之資格者。(二) 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三) 能誦讀及書寫文字者。

(四) 住居於選舉區所屬之州內者。(五) 有七千五百佛郎以上之資產。或每年

有一千佛郎以上之收入者。

上級選舉人之任期三年。上級選舉人。得被再選數次。

選舉。各區之初級選舉人。每年於行法權所指定之日集會。每有居民一千名。選

舉上級選舉人三名。其補充員一名。

各州之上級選舉人。受召集之命令。卽於憲法所定之日集會。選舉元老院議員代議員及大統領。

選舉之法。由各選舉人。在選舉執事員之前。投祕密投票於所豫備之投票箱中行之。

會期。兩院不必召集。每年於五月一日開常會。其會期六十日以上九十日以內。若遇必要之時。則由大統領召集。開臨時會議。

兩院中之一院。不得在他之議院開會期外開會。又不得於未經他之議員之承諾。而變更會議之地。

兩院非有其議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爲合法成立。其所議事件。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方能決議。

總會。凡公布憲法上所豫定之某種情狀。（見憲法第六十條）及公布大統領之

選舉與最上法院法官之選舉。均須合兩院而開國會。以元老院議長爲議長。

大統領。選舉大統領。一如選舉元老院議員及代議員情形。卽由上級選舉人選舉之。

被選權。爲大統領者。須確爲哥斯德爾黎加國本生之男子。享有民權及政權。年齡三十歲以上。領有價值五萬佛郎以上之土地者。

任期。大統領之任期三年。退職者。滿期後。不經過同期限。不得再選。

選舉。關於選舉大統領之各選舉區投票之結果。送呈元老院議長。元老院議長。於兩院之總會中行其點檢。以公布其得投票之過半數之候補者爲大統領。若無得過半數之投票者。卽就得最多數之投票者二名中。由國議會選定之。

空位。如三年任期末滿以前缺大統領時。則在滿期以前一年之內。當更行選舉大統領。

宣誓。大統領須在兩院之總會中。當衆宣誓。必遵守憲法。一如元老院議長及代



議院議長之各在其議院宣誓。

最上法院。最上法院以院長、判事五名及檢事一名組織之。由兩議院之合會選任之。

被選權。爲最上法院之職員。須確係哥斯德爾黎加國本生之男子。年齡過三十歲。有法院所授與或認可之辯護士之稱。且有一萬五千佛郎以上之財產。或每年別有進款若干數。得與從一萬五千佛郎之資本金所獲之利益相匹敵者。

禁止兼任。凡本宗三等親以上。姻戚二等親以上者。不得同時爲最上法院之職員。

補充員。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之辯護士。而具有充當最上法院之職員所必要之資格者。皆得爲其補充員。最上法院之職員有缺額時。卽以此項補充員補入之。

任期。最上法院之職員。任期四年。該職員滿期後。得再被選。

法律之制定。凡制定新法律。必須兩院之協定。法律起草之權。屬於國議會。即聯邦議會之兩院及大統領。大統領則命大臣行用其權。

凡兩議院中之一議院。經三次之討論後。可決之法律草案。即呈交他之議院。令該院同樣議決。該院若可決。即送交行法權。由行法權認可發布之。

甲議院已可決之法律草案。交乙議院。乙議院欲加刪改。則於刪改後。送回甲議院。甲議院若採用其刪改。即將該草案呈大統領。請大統領認可。否則該草案即作為已被排斥者。

凡已被排斥之法律草案。在次期會期之前。不得再行提出。

發布中止的不認可權。大統領遇法律之草案有重大之窒礙時。得將該草案發回。提出該法律之議院。并附加意見書。該議院協議後。如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可決該原案。則該草案即有法律之效力。當即發布。否則作為無效。

兩院之裁判職權。聯邦議會之總會。逢議員彈劾大統領。大臣及大使時。有裁定

之之權。其法依全體議員過半數之表決以決彈劾之許否。如經總會許可。則受彈劾者。即由最上法院判斷。

憲法之改正。改正憲法。必須經無數之手續。改正之建議。必須於兩議院中之一議院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成立。隔六日。經過三讀會後。決定應否交各議院討論。若經決定當由兩議院各付討論。則依兩院議議員全體之過半數。選任委員。委員須於八日以內。提出改正案審查報告書。兩院接受該報告書後。各依其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決定此項改正案之必要與否。

兩院已認改正案爲必要。即開聯邦議會。依過半數之表決。議定揭載改正案之草案。該草案經議會認可後。呈交行法權。行法權交參議院（大臣會）審查後。以議案之格式。提出於聯邦議會次期之常會。

至聯邦議會次期開常會時。聯邦議會。即於第一日之會議。討論該草案。依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其可否。若經可決。即送回行法權。行法權有發布之之

世 界 共 和 國 政 要

---

義 務。

哥 斯 德 爾 黎 加

三多明各

沿革。構成今日三多明各共和國之海地島之東部。因一七九五年四月二日之「巴爾」條約。已由西班牙讓與法國。自是一八二二年。由法國國民占有之。是年遂加屬於海地共和國。故三多明各共和國之憲法。自一八二二年至一八四三年。與海地共和國之憲法相混同。是年。海地島東部。再與海地國分離。三多明各國將軍對於希望得斯路孚及克靈內斯（西班牙之顧問大臣）之榮稱者。猛烈抗戰。以求獨立。卒將自治權恢復。戴主謀者爲大統領。建設三多明各獨立共和國。

其憲法定於一八四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其後該國雖屢有變革。然其最初所定之憲法。至今仍爲其國政法之本源。

政權。立法權。依憲法之規定。歸國議會行用之。行法權。由大統領行用之。國議會及大統領。限定任期公選之。

國議會。以衆議院及保守議院兩院成立之。

衆議院。衆議院依重復制限選舉法。以按照每州三名之比例選舉之議員十五名組織之。

選舉權。初級選舉人。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三多明各國民之男子。年齡二十一歲以上。享有民權及政權者。(二)領有土地者。官吏。海陸軍士官。曾領執照之工業家或營他種職業者。營關於學術文藝之職業者。又以六年以上之契約借居完全之耕作地者。

凡初級選舉人。均得被選爲上級選舉人。

不合格。曾受治產之禁者。家資分散。而未得復權者。曾受加辱之刑者。皆無選舉權。

選舉。初級選舉人。於得行用其權利之年之十一月第一星期日。當各集會於其邑中。(見憲法第一百六十一條)邑長於是年十月一日。預將集會日期。通告選舉人。并改正選舉人名簿。初級選舉人。在未指定會長之前。有監督該會之權。



初級選舉人集會後。即共同指定上級選舉人。上級選舉人之員數及每邑當選出若干名之定額。以法律定之。(選舉邑會議員者亦爲是等初級選舉人)

上級選舉人。於得行用其權利之年之十二月第一星期日。當各集會於其州之首都。若係以法律臨時召集者。當在從發布召集令之日起。一月以內集會。

上級選舉人集會後。即選舉衆議院議員及其補充員元老院議員及大統領。選任州會議員。選任照憲法應歸本會選任之官吏。選任法官之候補者。

凡選舉不問初級與上級。均以祕密投票行之。

被選權。被選爲代議員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享有民權及政權者。(二)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三)有不動產者。

(四)住居於三多明各國領域內者。

外國人歸化者。歸化後未經過十年以上。不得被選爲代議員。

任期。衆議院議員之任期爲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滿期退職議員。得再被

選。

三多明各

四

酬報。衆議院議員。在立法之會期中。每月受一千佛郎之公費。

議長職。衆議院。以祕密投票選任議長及書記。其任期。即以開會期中爲止。

補充員。各州之選舉會。除正議員外。同時選任補充員三名。遇有正議員死亡辭

職或解職者。即以補充員補其缺。

會期。衆議院。每年二月一日開會。會期三閱月。若由國議會議定。或因行法權之

聲請。得將會期延長一月。

保守議院。保守議院。照每州一員之比例。以與衆議院議員同式選舉之議員組

織之。

被選權。被選爲保守議院議員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 享有民權及政權者。 (二) 年齡滿三十歲以上者。 (三) 有土地者。 (四)

住居於波墨占之州內者。



外國人歸化者，自歸化之日起，未經過十五年後，不得被選爲保守議員。  
任期。保守議院議員之任期爲六年。至期滿之後，全體改選。滿期之議員，得再被選。  
缺員。保守議院議員，有死亡辭職或解職者，由衆議員補之。惟新選議員，非在前議員之任期中，不行其職務。  
議長職。保守議院，用祕密投票，選任保守議院議長。  
會期。保守議院之立法會期，始於衆議院開會十五日之前，終於十五日之後。  
酬報。保守議院議員，在會期中，每月受一千五百佛郎之公費。  
資格檢查。衆議院及保守議院，各自專斷其議員之資格之有無。  
會議。兩議院及國議會之會議，皆係公開。但衆議院中有議員三名以上，保守議院中有議員一名以上，出而請求，則兩議院各須祕密議決。惟下次應否在公會中議決，則依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兩議院及國議會。非有議員全體過半數出席。不得議決事件。其議事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不得決定。

兩議院之合會。以衆議院及保守議院構成之國議會。每於因職權之關係上必須開會之時開會。

國議會。以保守議院之議長爲議長。以衆議院之議長爲副議長。

國議會召集之權。專屬於保守議院之議長。如行法權或衆議院以爲應當開國議會。須將開會之地。開會之日。及開會之理由。一一表明。請保守議院議長召集。（見憲法第九十三條）

國議會之職權。悉據憲法所定。其範圍甚廣。如公布大統領選舉。公布關於歲計豫算。國債、貨幣、及度量衡之事件。公布官職之添設與裁革。解釋涉疑義之法律。公布開戰。改正憲法等。皆是也。

大統領。大統領依復選之法。由國民選任之。或於國議會選任之。

選舉之方法。上級選舉人各對於二名而表決其中一名須住居於其州內者上級選舉之明細書署名封印後即送交國議會議長在國議會開公會開封檢查點檢。

有得投票之過半數者爲大統領即公布於衆。

若無得投票過半數者則選其於國議會中得表決最多數之候補者三名就三人中選舉一人爲大統領若於第一次之表決無得過半數者則就得最多數之二名中再行表決若候補者各得同數則用抽籤法決定當選人國議會辦理此項選舉事宜務須於一次之會議畢行之不得稍有間斷（見憲法第九十六條）

被選權。被選爲大統領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三多明各國本生者。（二）年齡滿三十五歲以上者。（三）具有充當保守議院議員必須之資格者。

宣誓。大統領就職之前須在國議會宣誓其誓辭如左。

予今向上帝對於聖教立誓。三多明各國民之憲法及法律。予必遵守之。且遵奉之。并尊敬國民之權利。維持國之獨立。

任期。大統領之任期四年。大統領照尋常之條件被選者。於二月十五日就職。若在前大統領任期未滿之前被選舉者。於選任後三十日以內就職。大統領滿期後。未經過四年。不得再被選。

若在大統領任期末滿以前缺大統領。則由大臣會暫行行法權。即於四十八小時內。發布召集國議會及選舉會之布告。以便選舉新大統領。國議會及選舉會。須自發召集令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集會。

俸給。大統領。每年由國庫領受六萬佛郎之年俸。

法律之制定。凡制定新法律。必須經兩院之協贊。法律起草之權。屬各議院及行法權。但關於租稅、徵兵、民兵、選舉、及大臣之責任之法律起草權。則專屬衆議院。凡法律之草案。須先由提出之之議院討論之。

衆議院所可決之法律，須送呈保守議院請該院認可。若保守議院不採用該法律，則添加異見。或註明須加修改之處。仍送回衆議院。再經衆議院議決。若排斥保守議院之異見。則再將該草案送呈保守議院。此時保守議院若仍堅持其異見。可將該草案交付國議會會議。保守議院議長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召集國議會。對於保守議院所提出之法律草案。一切辦法亦如是。

保守議院對於衆議院最急可決之法律草案。得於二日以內行用其留中之權。對於其餘之法律草案。得於十日以內行用其留中之權。但立法之會期。若在此項留中期限未滿之前告終。則該法律即視爲已被保存者。

經兩議院中之一議院或國議會排斥之法律草案。不得於同會期中再行提出。發布中止之異見。國議會議決之事件。須由大統領認可。而於四十八小時內發布之。惟大統領如欲述其異見。則不在此例。

大統領之異見書。若就至急議決之法律而言。則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與該法律草

案一併送交保守議院。若係其餘之法律。則於五日以內。與該法律草案一併送交保守議院。國議會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對於大統領之異見之辦法議決。若國議會反對大統領之異見。則大統領須立即將該法律發布。

大統領提出異見書之權力。不及於起草權專屬於衆議院之法律。

召集及解散。大統領在有非常事故之時。因極重要之理由。得命保守議院議長。召集國議會。惟召集之理由。須記明於召集令中。大統領不論何時。不得命議院解散。

兩議院之裁判職權。兩議院除立法權外。有某種裁判職權。

兩議院各有控告其議員之權力。

大統領及大臣。違背憲法或法律。衆議院有在保守議院控告大統領及大臣之權。保守議院得彈劾大統領或國務大臣。大統領及國務大臣。於國議會受裁判。又保守議院得裁判最上法院之職員。中央政府與邑之間所起之難問題。亦由保守議

院裁定之。

衆議院就各州上級選舉人名簿中。選舉最上法院及裁判所之法官候補人。提出於保守議院。保守議院。就衆議院所提出之名簿。選任法官。

憲法之改正。國議會據衆議院之發議。以議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認可憲法之改正。並指示其應當改正之條款。布告全國。

國議會於布告改正憲法之會議之次期常會或臨時會行憲法之改正。行此項改正之時。必須有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





## 玻利非亞

沿革。方今玻利非亞共和國所由搆成之國土。爲原屬西班牙所領。愛諾愛爾副王國。而後屬祕魯副王國之一部。千八百二十四年。玻利非亞名將可倫比亞人。雪志克爾得獨立。乃建新共和國。稱爲大愛國。玻利非亞初與祕魯合併。至千八百二十五年。始爲自治獨立國。是年。遂制定玻利非亞之憲法焉。

玻利非亞。自右憲法創定。以至千八百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制定現行之憲法。其間屢經變革。因之變更憲法之事。不知凡幾。如立法權。最初任之於三院。（立法院。元老院。檢閱院）次任之於二院。次又任之於單一之議會。今仍由二院行用之。其他大權。亦無不變更。

政權。立法權屬於國議會。國議會以元老院代議院之兩院組織成立。行法權任之於大統領。大統領以其所任命之責任大臣之參助。統治國政。

元老院。元老院者。由各縣依選舉法所定之體式。以每縣二員之比例。選出議員

組織之。

任期。元老院議員之任期爲六年。用抽籤法預定順序。每二年改選其三分之一。被選權。元老院議員。須具有下列之資格。

第一 玻利非亞本生之男子而登錄於國籍簿者。 第二 年齡滿三十五歲以上者。 第三 由不動產或職業。每年有四千佛郎以上之所得者。 第四 未受輕罪之處刑者。 第五 選舉前四年間。住居於共和國內。或因公務而住居於共和國外者。

兼任禁制。元老院議員。得被任爲大統領、副統領、國務大臣、外交官、或戰時之軍隊長官。然任命後。卽罷立法之職。其他各官職。概不得受之。文武及法教之官吏。不問其爲受確定之俸給者。與受一時之報酬者。均不得被選爲元老院議員。代議院。代議院以由國民投票多數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各縣應選出之定員。以法律定之。

任期。代議員之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其半。

選舉權。選舉人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第一 本生之國民、或得歸化證書者。但歸化人須由五年前住居於共和國內者。

第二 年齡、獨身者二十一歲。既婚者十八歲。第三 能寫讀文字者。第四

有不動產者。或不問職業如何。(除雇人外)有千佛郎以上之所得者。

不合格。列記於左者。無選舉權。

第一 歸化於外國之玻利非亞人。第二 被處體刑而不得復權者。第三

公教之僧侶。第四 愚者、呆者、流浪者、及常耽於飲酒者。第五 依裁判而被

剝奪國民之權利者、及對於國家負有債務者。第六 常備隊之兵卒、及下級士

官。(一八七一年十月三十日之法律第三條)

被選舉權。被選爲代議員者。須有與選舉人相同之資格。且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

而有二千佛郎以上之所得。未處體刑者。

兼任禁制。代議員得被任爲大統領、副統領、國務大臣、外交官、或戰時之軍隊長官。然受其任命後。當然罷立法之職務。除此以外。議員不得就官職。受確定俸給或不定俸給之文官、僧官及武官。不得被選。

選舉人名簿。選舉人名簿。由寺區長編製之。編製既竣。即交付選舉人證明書於各選舉人。選舉人名簿置於邑廳。許關係人之縱覽。其對於選舉人名簿之異議。由區會或邑會判定之。不許上訴。

選舉人名簿。由選舉期日八日前。停止公衆之縱覽。而由邑之官吏改正之。各選舉人得補呈證據書類。使行登錄或除名。又其異議。則申告於區會或邑會。（縣之各首地有區會、州內各裁判區有邑會）

選舉手續。選舉在縣或裁判區之首地行之。在縣之首地者。以區會議員四名爲選舉職員。在裁判區之首地者。以邑會議員二名充之。如有數多邑會之縣。則投票之一般點檢。在其縣之首地行之。

選舉於三日間每日由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行之。在選舉之定日中。選舉職員分赴公立建物。收受投票。

選舉人攜帶選舉人證明書而往。職員卽就所預具之選舉人名簿。參照該選舉人證明書。選舉人在役員之前。記入其所欲選舉之人之姓名於投票。自行投入於投票匭。投票匭置於職員之前。

選舉職員。每日下午點檢投票。而其最後之日。則開邑會或區會。行一般之點檢。以其結果報告於其縣之執政。執政更轉送之於最上官吏。

資格檢查。選擇。議員選舉之有效無效。由各議院裁定之。同時當選爲兩院之議員者。須承諾元老院議員之任。

各議院選任其議長及其他職員。制定內則。

報酬。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之報酬。受自國庫。其額以殊別之法律定之。議員之特典。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在職務執行中所發表之意見。常不可

侵。

玻利非亞

六

凡議員由當選之日起。至閉會後各歸著於其本住地之定期告終日止。除現行犯外。苟無議院之許可。不得控訴之。又不得對之起民事之訴訟。

國會。在左列之時。兩院合開國會。

- 第一 議會開閉之時。
  - 第二 屬於大統領及副統領選舉之投票檢查時。
  - 第三 受大統領及副統領之誓書。而檢查應否免其受任之時。
  - 第四 檢查行法權所締結外交上之條約之時。
  - 第五 行法權發有異見之法律。更行審查之時。
  - 第六 檢查財務計算之時。
  - 第七 定軍勢時。
  - 第八 裁定行法權或高等法院與兩院不和合之間所生權限爭議之時。（此時非依國會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決之。）
- 又裁定行法權與高等法院或地方裁判所與破毀院間所生權限爭議之時。（此時應以表決者之過半數決之。）
- 國會之議長職。屬於元老院議長。

大統領 大統領與代議員同式用祕密投票直接選任之。由各選舉區送交其選舉之結果於國會。國會則行投票之總點檢。如無有得選舉人總數過半數者之時。則就得最多數者之三名。選定其當選人。

國會行右之選舉。須開公會。至選舉既終而散。如在初次投票。無有得過半數者之時。則限以得有最多數之者二人。更行投票。如二人各得有同數之時。即拋棄其表決。至得有過半數者爲止。不限次數。以行表決。

副統領 副統領與大統領同時選舉之。在大統領辭職、死亡、或不合格時。使盡其大統領之職務。以憲法所定期限屆滿爲止。其在大統領總帥軍隊督戰時。亦同。

副統領缺員時。使元老院議長代之。無元老院議長時。使代議院議長代之。被選權 爲大統領或副統領者。須具有元老院議員所要之資格。

任期 大統領及副統領之任期爲四年。大統領及副統領滿期後。非更經過四年。不得再被選。

宣誓。大統領及副統領。在國會矢誓遵守共和國憲法。且保護之。并忠實盡職。大統領之立法職權。大統領有行法權。除統轄軍隊外。有依其法律起草權。而付殊別之傳書於大臣。使之干與於法律之制定之權。又有發布法律。暨認爲必要時。臨時召集兩院。及對於兩院所可決之法律草案。送應中止之之意見書於兩院之權。大統領亦得參列於國會之開會及閉會。

副統領不行用行法權之時。則盡其元老院議長之職。然元老院別行選定議長。以備於副統領缺席時。使執議長之職務。

召集解散停會會期。國會每年不拘召集之有無。以八月六日開常會。會期六十日。但由國會之決議。或行法權之請求。得延長至九十日止。

行法權雖無解散國會或使停會之權。然因重大事件。認爲必要之時。得在常開國會處之共和國首都外之地方。別行召集國會。

國會由兩院之多數決。或行法權之召集。得以臨時開會。行法權召集臨時國會時。



須示定其集會地。國會在右二種之時。不得議及召集狀所示事務之外。

會議。國會及兩院之會議。皆須公開。非依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開秘密會。兩院之決議。非各有其議員總數過半之參與者。不爲有效。兩院之一方。得與他一方異日開始會議。及終止之。

立法手續。法律由議員之立案。或依大統領之傳書。在元老院或代議院起草。對於依大統領之傳書而起草法律。大統領須使大臣一名於討論時辯護其草案。但該大臣無與於議決之權。

凡關租稅、歲計豫算、制定兵額、及募債商議、國債償還之起草權。特屬於代議院。凡在兩院之一方所起草并認可之法律案。即移交他一方。期於同會期中討論終結。其起草法律之議院所否決之草案。在同會期中。兩院不得更提出之。若在第二次討論之議院。否決草案之全體時。一方之議院。得將該草案更審查之。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再行可決後。更移交於他一方。其收受之議院。非依議員總

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再行排斥。如該草案再被排斥。則在次會期前。不得再提出之。

第二討議之議院。如止變更其草案。而在一方之議院。亦採用其變更者。即視爲認可該草案。又在提起草案之議院。如排斥他議院所加之變更或修正者。則開兩院之總會。以元老院議長爲議長而決定之。如國會之多數排斥該案者。則非在次會期。不得再提出之。

發·布·中·止·之·意·見。凡兩院所認可之法律。交付之於大統領。大統領須於八日以內發布之。（屬於兩院所管轄之兩院之決議。不由行法權發布。由議長及書記官發布之）

大統領如不認可非大臣列席時所議決之草案。則附以意見。於十日內交還該起草之議院。此時兩院合開國會。如以大統領之意見爲至當。則即變更草案。送回行法權。使發布之。

又國會如以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排斥右之意見。則大統領不可不發布其法律。如大統領拒絕其發布。元老院議長可代發布之。

兩院立法以外之職權。各議院由其議員之立案。以變更政府政略之目的。得依議員總數之過半數。命爲內閣或大臣之行爲之檢閱。

代議院有下列之殊別職權。第一 大統領。副統領。國務大臣。最上法院之法官。外交官等。在其職務執行中犯罪者。則彈劾之於元老院。第二 就元老院所編製候補者三名之表。選舉最上法院之法官。

元老院有下列之殊別職權。第一 對於前條所示之高等官吏。就代議院所提起之彈劾。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其可否。（對於最上法院之法官。不問其爲代議院之彈劾。或人民之控訴。均由元老院裁斷之。）既已可決彈劾後。先停止該受彈劾者之職。然後移交於最上法院。第二 就大統領得以提出之候補者諸人中。選定大僧正及僧正候補者三名。開列名單。候大統領之選定。以便

- 組織教官。第三 選定最上法院法官候補者三名。開列名單。以備代議院就此名單選定之。第四 凡失玻利非亞國民及公民之權者。惟元老院得許其復權。第五 在法律範圍內。得許可玻利非亞國民。受領他國政府勳章及官職。第六 就大統領所開名單中候補者三名之中。以祕密投票選舉陸海軍將官。第七 有功於共和國者。由元老院給與賞金及勳位。

## 巴西

沿革。巴西自千八百二十四年恢復獨立。建設帝國。以西班牙國王族唐辟突洛即皇帝位。始編纂憲法。於同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布之。自是以後。選舉之方法。屢有改革。千八百四十六年。改單名投票爲連名普通投票之法。千八百五十五年。規定選舉區。而禁爲數選舉區之候補人。千八百八十一年一月九日。依自由主義之基礎。以制定選舉法。廢除復選之法。至千八百八十九年。革命軍起。王室被逐。遂改爲二十聯邦共和國。即於千八百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由國議會改定憲法。

政權。立法權操諸國議會。惟須經大統領之認可。

國議會以元老代議兩院成立之。

元老院。元老院依直接選舉法。以按照每邦三人之比例。(中央區域加倍)選舉議員六十三名組織之。

被選權。被選爲元老院議員須爲巴西國民之男子。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於法

律并無不合格者。

任期。元老院議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其三分之一。

議長。元老院之議長。卽以副統領任之。

代議院。代議院由國民直接選舉議員二百十二名組織之。每人口七萬。選出代

議員一名。

被選權。被選爲代議院議員。須住居於巴西國至四年以上。於法律并無不合格

者。方克當之。

任期。代議院議員任期三年。期滿一律改選。

禁止兼任。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均不得兼任他之各種官職。

選舉權。凡巴西國民之男子。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皆有選舉權。惟當宣誓遵守

若干種之條例。

不合格。如乞丐、不能寫讀文字之人、現任軍人、公教之僧侶。皆無選舉權。

會期 兩院於每年五月三日開通常會其會期定四個月如遇非常之時得召集議員開臨時會。

兩議院中無論何一議院不得於他一議院開會期外開會。

大總統 大總統之選舉由國民用直接選舉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人。

被選權 被選爲大總統者必須巴西國民之男子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

任期 大總統之任期凡四年既退職後不得再被選。

副總統 副總統與大總統同時以同式選舉之。

選舉 大總統之選舉於現任大總統受任後第四年之三月一日按照法律所定之格式行之。

大總統之職權 大總統有統帥陸海軍及宣戰媾和之權。又有任命最上法院裁判官及外交官之權。惟須經國議會之允許方得行之。





## 海地

沿革。恢復海地國之獨立。改建爲共和國狀態。有必須記述之一言。卽該國歷史。與法國歷史密接不離是也。蓋近一世紀內。該國逐次變更憲法凡九次。其最初之憲法。則爲法國國民會所議決。有放釋黑人及黑白雜種人。令與白人有同等之民權政權是也。第二次憲法。則爲千八百一年五月九日。依雜種三人白種七人之議會所制定。廢去將軍羅克爾洛克。至千八百六年。定爲獨立國。以他憲法代之。此憲法。卽千八百十六年之改正憲法。內大爲發達者也。第四次憲法。係千八百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布。千八百四十六年。則取塞魯克之皇帝名稱改正之。後復於千八百五十九年。宣布爲共和國。再加以三數變更。至千八百六十三年。制定新憲法。千八百六十七年六月十四日。乃更以現在實行之憲法代之。

政權。立法權。以兩議院所成之公選國議會行用之。行法權。則由兩議院公選之大統領擔任之。

所謂公選之兩議院者。即指衆議院及元老院言之。

衆議院。衆議院以有選舉權之各邑初級選舉會。直接選舉議員組織之。議員之多少。以各邑人口爲比例。由法律定之。

選舉權。年齡滿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國民。享有民權及政權。領有土地。或以五年以上之契約訂借土地而耕種之者。或有官職職業與工業者。始得充選舉人。

外國人歸化者。非住居共和國內至五年以上。不得有選舉權。

不合格。下開各項。均無選舉權。(憲法第九條)

第一 歸化外國者。 第二 當國家危急之際。棄其祖國而遠遁者。 第三 不經許可。而擅受外國政府之官職或恩賞者。 第四 作宦於敵國。或與敵國共事者。 第五 受體刑或辱刑者。

停止。下列各項。均應停止其選舉權。(憲法第十條)

第一 經年受雇於他人者。 第二 倒產或僞爲倒產者。 第三 受治產之禁

者爲刑事被告人或缺席裁判者。第四 裁判所已停止其民權。將處之以刑罰者。第五 拒絕服兵之役。或應與審而辭絕。致案情無從證明者。

選舉權之停止。得與其原因同時消滅。

被選權。被選作代議員者須有下開各資格。

第一 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第二 享有民權及政權者。第三 有海地

國內之不動產者。如爲歸化之外國人。則此外更須有住居該國十年以上之證據。

禁制兼任。受任爲代議員者。禁止兼任政府有俸之官職。

在代議員任期中。不得辭退而任官職。又本爲武官者。不得超昇。惟國務大臣及餘

外役員之職務。不在此限。凡任爲國務大臣及餘外役員。可作爲議員之已辭職觀。

得行補缺選舉。

任期。代議員之任期凡三年。期滿一律改選。前次議員得再被選。

報酬。代議院於立法會期內。每月由國庫支給千二百佛郎之酬報。

議長職。衆議院每以祕密投票法。選舉每會期之議長及各種職員。

補缺選舉。代議員有死亡辭職或失其資格而缺額時。則於所缺員地方之初級

選舉會。行補缺選舉。補缺議員之任期。仍照原議員之任期。

資格檢查。代議員資格之有效無效。由衆議院專斷之。

宣誓。代議員參列於衆議院時。當以維持國民權利。遵守憲法要旨。向衆宣誓。

選舉。各邑之選舉。由其有選舉權之居民合同組織初級選舉會。聽邑長之指揮

監督行之。每年以元月十日爲集會期。其選舉人名簿。則由邑長編製及改正之。

初級選舉會之目的。在選舉衆議院議員邑會議員及第二級選舉人。

選舉法以手寫或印刷之投票行之。得過半數者爲當選人。

上級選舉人。無須特別之被選資格。僅有初級選舉人之資格。卽爲已足。其額數以

人口定之。上級選舉會之選舉。恆在每年之二月十五日。由郡長監督之。以一郡之

首邑爲當然集會地。

上級選舉會之目的。在選任郡會議員。又因選舉元老院議員之故。得向代議院提選其候補者。

凡選舉會。非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行選舉事。

除議員缺額。如喪亡、辭職、失權、或解職等例。須補缺以外。非至前議員任期將終之年。不得復行選舉。

初級選舉會及上級選舉會。其集會之目的。要不外乎選舉一事。

元老院。元老院以每邑一員之比例。就郡之上級選舉會選定之候補者名簿。復經衆議院選舉議員三十人組織之。

被選權。被選資格。與代議員資格同。惟年齡須在三十以上。略有異耳。

禁止兼任。不得兼任之事。亦與代議員所禁者同。

任期。元老院議員之任期爲二年。每二年則改選其三分之一。用抽籤法分作三部分。各爲十人以定之。退職議員。亦仍得有若干次預選。

議長職。元老院自行選任議長及其餘職員。

報酬。元老院議員。每月各由國庫出七百五十佛郎。以爲報酬。

資格檢查。檢查元老院議員之資格。卽由元老院專行之。

宣誓。元老院議員就職時。代議員須請其從速宣誓。

常任委員。在元老院得常開會。惟除立法會期以外。亦得停會。（憲法第六十八

條）

元老院停會時。必互選常任委員五人。任元老院及衆議院召集之事。

國議會。衆議院之常會。定於每年四月內第一星期之第一日行之。衆議院開始

時。須與元老院合開國議會。

國議會卽以元老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

國議會之職權如下。選舉大統領。公布開戰。認可國際條約。准許國債之

募集。赦免罪人。批准國立銀行之建設。遷移國內大都市。改正憲法。

會期。兩議院除開國議會外。即各自開會。衆議院會期。即如前舉之四月內首星期第一日。其會期例爲三月。衆議院及大統領。均得令延長至四個月。

大統領及元老院常任委員。於衆議院閉會中。有權得令兩議院臨時召集。行法權空虛時。兩議院由元老院常任委員之召集。得開國議會。

會議。兩議院及國議會之會議。均屬公開。惟議員五人以上欲另開秘密會則不在此限。

兩議院之決議。非各院議員到有三分之二以上。其議決仍爲無效。當議決時。須得議員總數之過半數方合。惟豫定於憲法者。不在此限。

表決用起立法。如有疑惑處。則呼姓名。令答可否。以表決之。

大統領。大統領以兩議院組織之國議會選任之。

選舉法。選舉大統領。須於大統領任期將滿以前之立法會開始時行之。其選舉則用秘密投票法。依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定之。

第一次投票。如無合於多數之候補人。則重行投票。如第二次投票。仍不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則取占最多數候補之三人中。再行選舉。若第三次仍無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者。則就占最多數之二人中更選舉之。其得過半數者。即爲當選人。設二人之候補者各得半數。則用抽籤法定奪之。

被選權。被選爲大統領者。須具下開各資格。

第一 須爲海地國民中之男子。 第二 年齡須滿三十五歲以上。 第三 須

原居海地國內。有不動產者。

宣誓。大統領就職。須在國議會宣誓如左。

予向上帝及國家。誓遵守海地國民之憲法及法律。並尊敬海地國民之權利。保

守國家之獨立。以完全其領土云云。

俸給。大統領例受十二萬佛郎之年俸。

任期。大統領之任期。由五月十五日起算。至滿四年止。其退職後。得再與選。惟僅



四年內得與選耳。

大統領於任期未滿前出缺。則更選大統領。其任期仍照原定之四年。至五月十五日罷其職。雖在第四年不滿一年。亦所不問。(憲法第一百零八條)

法律之制定。凡定法律之規程。必須得兩議院之同意。法律起草之權。兩議院及行法權。屬於平等。惟規定稅率及新歲入。或增加國家之財源等法。則須衆議院議決之。

各議院法律草案。非經逐條討論而議決者。不得採用。各議院均有修正、分條、及劃分修正案之權利。凡一議院可決而修正者。非經又一議院採用。不得爲法律之一部分。

爲大統領所任命。在兩議院代表行法權之國務大臣。得提起修正案。又其提出之草案。兩議院如確實不採用。得撤回之。各議院之議員。因其發議而定爲草案者。亦同是例。

任一議院排出之草案。在該會期中。不得再行提出。發布。中止之異見。凡兩議院採用之法律。須逕呈之大統領。大統領於發布前得有異論之權。

大統領如爲異論。須附入異見書於該法律。將其法律發還首先議決之議院。兩議院於收受大統領之異見後。修正之。或排斥之。再將其法律呈於大統領。則大統領應有發布其法律之義務。

大統領異論之權。須在下開各期限內行用之。

第一 最緊要之法律。須在三日以內。惟不得就要急問題立爲異論。

第二 其餘法律。概限在八日以內。

惟未滿此期而議會之會期已告終。則其法律可擱至下屆會期。

大統領於右開期限內。不爲異論。即逕須發布其法律。

召集解散 大統領如必須兩議院開會。得臨時召集之。惟須將召集之理由通知

兩議院。又大統領得因某種情形代表國家解散其議會。

兩議院之裁判職權。兩議院除行用立法權外。或間有裁判職權。

衆議院得彈劾大統領。付元老院裁判之。如大統領濫用威權。或犯不忠、反逆、及其餘各罪。元老院得逕行裁判。

元老院有剝奪各官職失權一年以上至五年以下者之權利。除宣告其刑外。則於通常裁判所按刑實治之。惟須待衆議院之許可。或待被害者之起訴。然後適用之耳。

彈劾及表告有罪。非經各議院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能爲之。

憲法之改正。立法權對於各議院或行法權之發議。有表告憲法某規程。應行改正之權。

此種表告。非於衆議院任期內最後之會期不能行之。又爲此種表告後。宜逕行公布之於全國。

兩議院於下屆會期可決改正案時。則開國議會。就其改正之點裁決之。該事件非國議會議員到有二分之一以上。不能議決。其議決時。表決者仍須居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闕都拉斯

沿革。闕都拉斯共和國。亦如哥斯得爾黎加、危地馬拉、尼加拉瓜、桑薩爾瓦多耳諸共和國。在服屬於西班牙國時。僅爲危地馬拉王國之一部。自恢復獨立以後。成爲中央亞美利加聯邦之一部。至千八百二十六年。始分離而建爲自治國。爾來其公法幾經變更。至千八百六十五年之改正憲法。則立法權由元老院及立法院任之。行政權由大統領任之。大統領任期凡四年。以國務大臣二人及參議院之補佐行其政治。至千八百六十九年。更將此種政體全加改革。其改革之憲法。卽方今闕都拉斯國之公法。其特性在採用從前代議制度唯一之議會而已。

政權。立法權由代議院行用之。行政權由大統領所任爲補佐之大臣行用之。惟大臣由大統領任命。得隨意免職。

代議院。代議院由各選舉區。以單名投票。直接選舉代議員組織之。其選舉區域。依人口以法律定之。

閩都拉斯

被選權 被選作代議員者。須爲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所有土地。價值五

千佛郎以上。生於中央亞美利加五共和國之一。或歸化閩都拉斯國者。

禁止兼任 有代議員委任者。禁其兼任由政府與以俸給之各種官職。

議長職 代議院自行選任議長及餘各職員。并檢查議員之資格。

任期 代議員任期凡四年。期滿均改選。

大統領 大統領由選舉人直接選任之。

被選權 被選爲大統領者。須具左之資格。

第一 須爲閩都拉斯國民。或爲中央亞美利加國民。惟爲中央亞美利加國民者。

須住居閩都拉斯國至三年以上。

第二 年齡滿三十歲以上者。

第三 已結婚者。

第四 在該共和國內。須有財產二萬五千佛郎以上者。

任期。大統領任期凡四年。舊大統領。非由代議院特別決議者。不得再行被選。代理委員。代議院於各立法任期之初。行祕密投票。依過半數任命其代理委員三人。於大統領未滿任前。遇有應罷其委任時。則依任命之順序。代行大統領之職務。

選舉。代議員及大統領之任期。以同時始。亦以同時終。國內各選舉。亦於同日行之。

大統領任期已滿。則政府之大權。過渡於代議院任命之第一代理委員。該代理委員。即召集選舉人。保證其表決之自由。暫時解散軍隊。

凡選舉人名簿登錄之軍國民。得於其各邑行選舉。惟選舉人名簿。須經各該邑之官吏編製及改正之。復須經關係人之檢查而後可。選舉之時。選舉人於邑長及見證人二人組織之選舉職員之前。以手寫或印刷之投票。納於投票匣中行之。投票所之投票匣。必備二具。一以供選舉代議員之用。一以供選舉大統領之用。

檢點投票。則於選舉區之首地行之。其第一次投票。得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於指名選舉時得最多數者。即作爲當選人。當選人須速參集於議院。其議院則設於政廳內。(哥麻牙瓜府)

依代議院規定之法。凡檢點大統領之選舉票。須將得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者。作爲候補大統領而公布之。令對於所定憲法。宣誓遵守。如無得此多數之候補人。則取得最多數之三人。由代議院行祕密投票。依過半數而選舉大統領。如不得過半數時。則重行投票。以占得最多數者爲當選人。其或二候補人各得同數。則用抽籤法定之。

選舉權 選舉權一律有之。凡岡都拉斯國國民之男子。或住居該共和國內一年以上歸化之外國人。年齡滿二十一歲以上。或無須保護。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住居舉行選舉之選舉區內。未嘗受體刑者。皆得充選舉人。不合資格 因身體及精神之薄弱。或裁判所判決。應剝奪其民權及政權者。或倒產



者或負國家之債項者皆無選舉權

法律之制定及中止的不認可權。法律起草之權。屬於諸代議士及大統領。凡代

議院未採用。大統領未發布之法律草案。均不得實施。

大統領如以法律草案爲不允當。則可於發布前。加入異見書。還之代議院。代議院受而更討論之。如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仍行維持其草案。則大統領有不得不發布之義務。如多主反對。則該草案可作爲無効。而於同一會期內。不准再行提出。代議院之裁判職權。代議院於行用立法權外。有可任命法官以裁判大統領及國務大臣之職權。其裁判時須構成一司法會爲之。而犯罪人之免職。除禁就各官職外。不得更用別刑。

憲法之改正。凡憲法之改革案。非爲舊代議院中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定爲議題者。現代議院不得討論之。其關於憲法改正之決議。亦非得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作爲有效。



## 危地馬拉

沿革。方今構成危地馬拉共和國之國土者。實脫去西班牙國之專權。與奧都拉斯、桑薩爾瓦多耳、尼加拉瓜、哥斯德爾黎加、諸國共建成之。以上五國。初合於墨西哥。以千八百二十三年構成聯邦。至千八百四十年。皆各自分離。而危地馬拉國殊別之憲法。則於千八百五十一年制定之。至千八百五十九年。又將其緊要諸點加以改正。

政權。立法權由大統領參議院及代議院行用之。

代議院。代議院由國民直接選舉代議士七十一人組織之。每選舉區之額數。各按人口多寡。以法律定之。

選舉權。須危地馬拉國民之男子。原居於舉行選舉之選舉區內。已結婚年滿十八歲以上。讀書識字者。又須有五千佛郎以上之不動產。或其職業與工業。確能享有年金者。方得爲選舉人。

其在選舉區之首地。則凡製造所或工作場之職工長。以及知事、邑長、副吏、與夫地方上之職員。雖無別種資格。得爲選舉人。

不合格。受治產之禁與爲奴僕或倒產者。家資分散後不能復權者。曾處體刑或辱刑者。皆無選舉權。

被選權。被選爲代議員之人。須爲危地馬拉國民。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知書識字。於法律並無不合格者。方克當之。

禁制兼任。有立法之責任者。於其選舉區內。禁兼任僧侶之職。或知事、徵稅官、初審裁判官、及縣司令官諸職。

任期。代議員任期凡四年。期滿則一律改選。前次議員。得再行被選。

會期。代議院於每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月三十一日開常會。

參議院。參議院者。以代議院選任議員八人。復以國務大臣及大統領選任之議員若干人組織之。大統領選任之議員無定額。就舊時之行法權長、立法院議長、國

務大臣。法院長。大僧正。僧正。教會長。大學校長。及經濟社長。中選舉之任期。參議院議員之任期。凡四年。期滿則一律改選。大統領。大統領以下。開各項組織。特別選舉會。選任之。

代議院 參議院 大僧正 法院

任期。大統領任期。凡四年。期滿退職者。得有幾次再行與選。

召集。停會。解散。大統領如須代議院開會。得臨時召集之。又得令停會或解散之。惟解散後。須速行選舉新議員。

法律之制定。法律起草之權。屬於代議院及大統領。凡制定新法律。必須有代議院參贊之。又凡法律之規定。非經大統領認可發布。不得實施。大統領有無限不認可權。

大統領於緊要時。適值代議院閉會期中。得發起國債。惟於此時。有速行召集臨時代議院之義務。

危地馬拉

四

代議院檢查國庫之出納。須告知大統領國務大臣參議院議員等。大統領徇參議院之意見。得行用赦免之權利。

又參議院之重任。在取調法律、監查法律之施行。當大統領選任國務大臣及財政高等官吏之際。須認可之。

## 尼加拉瓜

沿革。尼加拉瓜共和國。亦如闕都拉斯、危地馬拉、桑薩爾瓦多耳、哥斯德爾黎加、諸共和國。在服屬於西班牙時。僅爲危地馬拉王國之一部。自恢復獨立後。與諸國構成聯邦。其後皆各自分離。建爲獨立國。至千九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始頒布憲法。

政權。立法權由議院行之。行政權則屬諸大統領。

議院。尼加拉瓜共和國。係一院制度。用普通選舉法。選舉議員三十六人組織之。其任期爲六年。

大統領。大統領由國民選舉之。任期六年。期滿再選。

大統領由責任內閣而行用其職權。所謂責任內閣者。以外交兼學務長、度支長、民政兼司法警察長、陸海軍長、工部長等組織之。

最上法院。裁判之權。屬諸最上法院。





## 桑薩爾瓦多耳

沿革。桑薩爾瓦多耳國史。多年與危地馬拉、闕都拉斯、尼加拉瓜諸國史結合。無從分離。自中央亞美利加聯邦解散以後。漸有爲危地馬拉蠶蝕之虞。僅得與闕都拉斯、尼加拉瓜、結攻守同盟之約。然是三國委員編製之同盟條約。三國均不與批准。自千八百五十二年。至五十二年。舊中央亞美利加之四國。對於懷路概海賊之入寇。迫於不得不防禦。於是確定連合防禦之同盟條約。至千八百五十七年止。桑薩爾瓦多耳國內之政况。屢起革命。變動無極。而其憲法之改正。亦不知凡幾。然其革命概皆穩靜。訴之干戈者極稀。

將軍勃利亞爲大統領時。於千八百五十九年至六十年間。特加緊要之改正。至千八百七十五年起內亂。傾覆前大統領之政府。然後將國之根原法重新改正。千八百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復加改正。是爲最後之改正。卽方今該國現行政法之基礎也。

政權。桑薩爾瓦多耳國之最上權。皆屬於公選人。立法權則掌於元老代議兩院。行法權則掌於大統領。大統領所任命之責任大臣。亦一同統治。司法最上權。有特別之情狀者。或於有立法職權之法院行用之。

元老院。元老院以在法律所定之選舉區。依人口每二萬選一人之比例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被選權。被選爲元老院議員者。須具資格如左。

第一 年齡滿三十三歲以上。

第二 生長於本國。

第三 住居舉行選舉之縣內在一年以上。

第四 注入於桑薩爾瓦多耳國之自由資本。在一萬佛郎以上。

第五 名望顯著。

第六 選舉前五年內。未失國民權利者。

中央亞美利加之他共和國民。有本生於桑薩爾瓦多耳國者。苟注入自由資本二萬五千佛郎於桑薩爾瓦多耳國。而住居舉行選舉之縣內。在十年以上。現仍住居其地。并其餘資格亦一律完全者。同得被選爲元老院議員。(憲法第二十一條)

補充員。選舉人於選任元老院議員時。另行指定有同資格之一人。豫備正議員罷任時。令爲代理其事。

禁止兼任。任元老議員職務者。禁兼任教職及行法權所任命之各官職。此禁於罷職後十月內仍繼續之。凡元老議員。於委任行用中。不得受由行法權所命之官職、徽章、及其餘種種之利。如有犯此。卽失議員之權。並剝奪國民權利五年。

選舉權。選舉以祕密單名投票直接行之。有選舉權者。須爲桑薩爾瓦多耳國民之男子。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具有左之資格者。

第一 須爲戶主或家長。

第二 須能寫字讀書。有獨立生計之能力者。

得文學學位之國民，年齡僅十八歲，即得有選舉權。

不合格。犯任何重輕之罪，受控訴不許保釋者。倒產者。負欠國家債項者。品行顯有不正者。被人認作無賴者。精神錯亂者。由裁判所定有治產之禁者。均停止其選舉權。

犯不准保釋之罪。已受處刑者。行法權所未許。而擅行他國之公務於本國內者。歸化外國者。對選舉而賣其表決權者。均視爲無權力。而禁止其選舉權。

任期。元老議員之任期。凡三年。每年改選其三分之一。

議長職。元老院自行選任議長及其他職員。

代議院。代議院即以選舉元老議員之人依同式選舉之議員組織之。每住民一萬五千或八千以上之行政區。得選一員。如住民在八千以下之行政區。則與隣區合爲一選舉區。

被選舉權。被選爲代議員者。須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名望顯著。於選舉

期前二年內。並未失國民之權利者。方合。其中中央亞美利加諸國民之生產於桑薩爾瓦多耳國者。苟住居於舉行選舉區內。在五年以上。亦得被選。

補充員。選舉代議員時。另選同數之補充員。遇正議員罷職時。備其補缺之用。禁止兼任。兼任之禁。代議員與元老議員相同。

任期。代議員任期凡一年。期滿一律改選。舊議員得更入選。

議長職。代議員自行選任議長及其他職員。

會期。兩議院以每年正月一日起十五日內爲當然集會期。會期在四十日以內。如大統領認兩議院必須開會時。得由其召集開臨時會。惟臨時會中。非召集目的所有事。不得議決。

兩議院中之一議院。不得於餘一議院之會期外更行開會。又非得他議院之承諾。不得中止會議至三日以上。倘議事堂之位置有變更。則非得兩議院之協贊。不得決定。

會議。各議院討論。以議員到會過半數爲足。惟議員非到有三分之二以上。不能議決。(憲法第二十一條)又兩議院得各自開公會。

總會。兩議院或以公布大統領及候補員之選舉。得由元老院議長之指揮。開總會。

大統領。選舉大統領。與元老議員及代議員之選舉同一體式。凡選舉人。皆得選任之。

被選權。爲大統領者。須爲桑薩爾瓦多耳國生長之男子。年齡在三十三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有國民權之行使權。五年內並未失國民權。名望學識。均極顯著。而於本共和國。有價值五萬佛郎以上之自由土地者。爲合格。惟任大統領之職務中。及退職後二年內。其土地不得抵質或交讓之。

其他中央亞美利加諸國民。具有左之資格以上。亦得選爲桑薩爾瓦多耳國之大統領。

第一 住居桑薩爾瓦多耳國至五年。其間並未失去國民之權利者。

第二 在桑薩爾瓦多耳國內。有價值十二萬五千佛郎以上之土地者。

第三 與桑薩爾瓦多耳國女子結婚者。

第四 在桑薩爾瓦多耳國有重大之功勳。又具有生長該國得爲候補人必須之資格者。

任期 大統領任期凡二年。舊大統領。從罷職之日起。不經過二年。不得再入選。

選舉 大統領之選舉。按照前述選舉立法議員之式行之。其各選舉區投票之結果。均以呈送元老院議長。元老院議長開兩議院總會檢點之。若其表決不得選舉人總數過半數之候補人。則由兩議院擇其占最多數之候補人三名中。行祕密投票而選定之。

副統領 選舉副統領。與選大統領同式。就具同資格者中選任之。設大統領一時因確定之理由。罷其委任之行用。則使副統領任代理之職。若無副統領。則大統領

之職務。由兩議院總會內。特委元老議員三人。依任命之順序代理之。

最上法院。是院以兩議院總會任命之長官及法官組織之。其職權以司法爲主。而法律之支障、法律適用之難問、及法律之改正、等立法權、亦其應行注意者。又裁判之管理、及法律案之提出、亦包含在內。

被選權。爲最上法院之法官者。須爲本生該共和國之男子。或生於中央亞美利加之男子而歸化之者。享有國民權利。年齡滿三十歲以上。於共和國內行辨護士之職業。名望顯著。而於桑薩爾瓦多耳國行其職業已在四年以上。又以公衆之報償。盡裁判職二年以上。有資本一萬佛郎以上。又納有同額之保證金者。方爲合格。禁止兼任。任最上法院之法官者。禁兼其他各官職。而正統親屬三等以上。及姻屬二等以上之人。不得同時有二名以上爲最上法院法官。

任期。最上法院之法官。任期凡四年。每二年改選其半。

法律之制定。法律起草之權。屬於各議院與行法權、及最上法院。凡定法律之規



程必須得兩議院之同意。故法律草案經一議院討議認可之後，必再送又一議院討議之。俟又一議院認可之後，乃送其草案於行法權。如行法權無異議，則認可而發布之。

甲議院認可之草案，經乙議院修正時，須將其草案送還甲議院。甲議院如採用乙議院之修正，則即送其草案於行法權。受其認可。如不採用其修正，則與拒絕其草案者同。

凡被拒絕之草案，同會期中不得再提出。

發布與中止之不可權。大統領如以法律之草案為有支障，得加入異見書。於五日以內，送還發議該草案之議院。該議院收受後，如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仍維持其草案，則逕行發布。而法律為有效。否則其草案即為無効。

凡行法權於五日內，不將該法律草案送回議院，即作為實際認可。而為有效之法律。

桑薩爾瓦多耳

十

憲法之改正。凡改正憲法。非各議院議員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其改正之決心者。不得行改正之手續。

兩議院之決議業已出版公告。而送交次屆立法議院討論。如次屆立法議院以爲須加改正。則召集憲法議會。召集以後。乃以第二次之決議。指定其應行改正之事。

### 委內瑞辣

沿·革· 委內瑞辣合衆國已往之政治甚錯雜暴行壓抑亦極多其代議權之沿革不能有良善之參考。要其無政府及內亂常相繼不絕。故憲法殆爲具文。至千八百五十八年。始改正憲法。千八百六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再改正。此次改正憲法。卽方今該國規定之政法。而其所以成是者。有大異之數種原素。大抵卽北美人與歐人軋轢間釀成之也。

政·權· 凡委內瑞辣合衆諸國共同事務之政權。均任之於公選者。其立法權。則以元老代議兩院之國議會行用之。行法權信任於大統領。大統領得以隨意任免之。責任大臣。以補佐其行政。

元·老·院· 元老院以每國二人之比例。依其國之法律。選出議員組織之。被·選·權· 爲元老議員。須生長委內瑞辣之男子。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具有該國法律所定之代表資格。

任期。元老議員之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其半。

補充員。各國選舉元老議員時。須並選補充員二人。如正議員於任期內罷職。則使任代理之事。

議長職。元老院自於各會期間。選任議長及其他職員。

代議院。代議院之組織。各國須依該國法律所定之體式及條件。按照住民二萬五千或一萬二千以上。選出一人之比例選出代議員爲之。

被選權。爲代議員者。須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有民權及政權者。

任期。代議員任期爲二年。滿期一律改選。

補充員。各國按選舉代議員之條件體式。指定同數之補充員。如正議員於未滿定憲法之期前。一時或確然罷其委任之行用。則使任代理之事。

議長職。代議院行祕密投票。依多數取決。於各會期選任議長及其他職員。

會期。兩議院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在加拉架都市開會。其會期在六十日以上九

十日以下。兩議院之一。不得於他議院之會期外開會。

議員之特典。每年非於正月二十日起至閉會後三日以內。兩議院不保護其議員。

(憲法第二十八條)

兩議院之一。非得他議院之承諾。不得中斷其會期。或變換議場。如兩議院議此不能一致。則開國會以多數決之。

會議。各議院非議員到有三分之二以上。無成立之效。又非得議員總數之過半數。不能議決。兩議院各自開會。如會議有特殊之決議。則除議院應有之祕密會外。必公開之。

禁止兼任。元老議員及代議員。禁兼各官職。此禁於罷職後仍繼續一年。惟大臣、外交官、戰時軍隊司令官之職務。不在此限。若議員受各等官職。則同時即當辭其立法之委任。

凡元老議員或代議員。不得與聯邦政府結契約或交易現金。又對於政府不得以

第三人之名義行用控訴權。

合會。因豫定憲法之某種情形(第四十二條)及任一議院認爲必須者。則以元老院議長爲國會議長。開總會議。而以代議院議長爲副議長。

大統領。委內瑞辣合衆國大統領。各國民悉得選任之。

被選權。作大統領者。須爲生長委內瑞辣國之男子。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享有民權及政權。於法律上並無不合格者。方合。

任期。大統領任期凡四年。前大統領。其任期既滿後。非經四年不得再選。

選舉。選舉大統領。凡有選舉權之國民。悉可以祕密投票直接行之。各國依其選舉人最多數所決。代表其表決。

選舉後。於參集國議會會期後之第八日。由兩議院開合會。檢點各國之表決。得表決之過半數者。卽被選爲大統領。如無得此多數之人。則就最多數之二人中。由國會議員選定之。於其選時。各國各有一表決權。議員不得各自表決。須將各國議員分

開各作一致之表決。其各國之自爲表決。則依其國元老議員及代議員之過半數決之。此種選法。須各國有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者方可。

倘二候補人各得同數。則依抽籤法取決。

補充員。兩議院之合會。每年須指定補充員二人。於大統領罷職時任代理之事。如大統領任期未滿二年前而出缺。則由國議會另行選舉。於二年後出缺。則以補充員一人代之。

聯邦高等法院。是院專主司法職權。兼有取消立法權或行法權違背憲法之決議之權。又各國間起爭議。則有裁判權。院中以法官五人組織之。

被選權。爲聯邦高等法院之職員者。須生長委內瑞辣國之男子。或於十年前歸化之男子。且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有民權及政權之自由行用權者方合。

選舉法。將可爲聯邦高等法院之職員及候補員各名簿。由各國提出。取各名簿中得最多數之候補者爲當選人。在指名選舉時。則由國議會以多數決定當選人。

任期。聯邦高等法院之職員。任期凡四年。補員之任期亦同。補員與正員同數選定之。

禁止兼任。高等法院之職員及補員。任期中不得受行法權任命之各官職。法律之制定。法律起草權。屬於各議院之各議員。(憲法第四十五條)

凡制定新法律之規程。必兩議院協力爲之。法律草案。如非經各議院開一日以上之三讀會。不得採用。甲議院認可之草案。移於乙議院。乙議院得認可、排斥、或修正之。其修正者。須加入理由書送還甲議院。甲議院拒絕乙議院之修正。則兩議院開合會。互相協議。如再不一致。則其草案爲無效。

某次會期拒絕之草案。於次屆會期以前。不得再提出。

發布國民所議之事。大統領有發布法律而實施之之責任。

國務大臣在兩議院之主張。如有違反憲法草案之旨。而兩議院議員。願仍可決其草案時。則大統領得以其可否。詢之於代表各國立法院之國民。



如各國多數贊成行法權之異見。則可禁止聯邦高等法院實施其法律。而以其旨報告國議會。

兩議院之裁判職權。兩議院行用立法權外。又有裁判職權。

代議院得控訴大統領、大臣、及高等官吏。元老院得就所控訴而判定之。惟不得妨害普通裁判所行用之訴權。

憲法之改正。國議會遇諸國立法院有三分之二以上希望改正憲法者。得改正其全體或一部。惟於諸國指示之事以外不得改動。



## 厄瓜多爾

沿革。厄瓜多爾國。賴愛國熱心家鮑黎法之力。(一八〇八年至一八一六年)脫離西班牙之羈絆。初與「努威爾葛爾那德」國及委內瑞辣國共構成可倫比亞聯邦。於一八三一年。始爲自治共和國。而其根本之憲法。係一八三五年所制定。自是以後。國中內亂不絕。傾覆政府。不知次數。因而逐次須將憲法大加更改。其最後一次。則爲一八六九年八月十一日所改正之憲法。

政權。立法權。由元老代議兩院所合成之國議會行用之。在某項規制內者。由最上法院行用之。行法權信任於大統領。大統領以大臣及參議院之參助行用之。元老院。元老院。以照每州二人之比例。由選舉人依直接選舉法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選舉權。(厄瓜多爾國選舉人祇有一種)

爲選舉人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 (一) 厄瓜多爾國人之男子。
- (二) 信仰加特力教者。
- (三) 能誦讀及書寫文字

- 者。(四)已結婚者。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五)以債券或土地而有一千佛郎以上之財產者。(六)屬於舉行選舉之寺區者。
- 不·合·格。列記於左者。無選舉權。
- (一)宦於敵國之國民。(二)歸化外國者。(三)偽爲倒產而受刑罰者。(四)售賣自己之投票或購買他人之投票者。(五)曾受體刑或辱刑者。
- 列記於左者。停止其選舉權之行用。
- (一)加入於寺院所禁止之會社者。(二)被禁止治產者。(三)怠惰及無賴者。營不正事業及賭博者。(四)白癡或愚昧者。(五)犯應處體刑或辱刑之罪。而被公訴者。(六)家資分散而未得復權者。
- 被·選·權。爲元老院議員者。須確係厄瓜多爾國本生之男子。有民權及政權。年齡三十五歲以上。有價值二萬佛郎以上之土地。或因職業產業等。每年有二千五百佛郎以上之所得者。

禁止兼任。元老院議員不准兼任大統領、法官、參議院議員之職。

任期。元老院議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退職議員得再被選。

議長職。元老院自行選任議長及他職員。

代議院。代議院以人口比例。依法律所定之定數。由選舉人選任之代議士組織

之。

被選權。凡被選爲代議員者。須有選舉權。年齡滿二十歲以上。

禁止兼任。代議院議員所不准兼任各職。與元老院議員同。

任期。代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退職議員得再被選。

議長職。代議院自行選任議長及他職員。並檢查其議員之資格。

會期。兩議院每年八月十日開會。常會會期六十日。得延長十五日以內。又兩議

院每於大統領認爲必須開會之時。當開臨時會。惟臨時會中。除當時催促召集之

事件外。不得議決他事。

兩議院中之一議院。不得在他議院開會期之外開會。

兩議院中之一議院。未經他議院之同意。不得變換會場。或中止會議三日以上。兩院每有不同意之時。則須兩議院合議。依多數決之。

各議院非有該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雖議決。亦無効。所議事項。皆須依過半數議決。兩議院之議事。各開公會議之。

總會。有時因特別之事項。須開總會。則兩議院。受元老院議長之監督。而開總會。連合兩院議員。議決事項。如布告大統領之選舉。受大統領之誓詞。承認某種武官之任命。舉行法律所任於兩議院之選舉等。皆須特開總會。

選舉。選舉人每三年一集會。同時改選元老院及代議院之一部。元老院議員之選舉。每州用連名投票行之。代議員之選舉。每選舉區以單名投票行之。

選舉會。在各寺區。由牧師 *Teniente* 監督之。在郡之首地。由邑參事會議長監督之。選舉人名簿之編製及改正。亦歸該職員管理。

表決常用秘密投票。選舉人受選舉職員之監督。在該職員之前。將投票投入投票  
甌。至點檢投票。作選舉明細書等。皆由該職員任之。

大統領。凡有選舉權之國民。皆可選任大統領。

被選權。被選爲大統領者。須具有可以充元老院議員之資格。

大統領未經國會之許可。在任期內。及滿期後二年內。不得出共和國領土之外。

任期。大統領任期六年。滿期後得再被選。但不得三次連續被選。

選舉。大統領之選舉。與選舉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之體式同。各州選舉之

結果。密封送呈于元老院議長。元老院議長於國會中點檢之。

如有得投票之過半數者。卽行公布。以之爲大統領。若無人得投票之過半數。則由

國議會。就得投票數最多者二人之中。依過半數選定之。若於此指名選舉。尙無得

過半數者。則由元老院議長定其當選人。

宣誓。大統領須在國議會宣誓。若國議會尙未成立。則在最上法院宣誓。誓詞如

左。(憲法第五十八條)

予今對於上帝及法教矢誓。必忠實盡大統領之職務。對於加特力教、阿玻士多烈克教、及羅馬教。皆公認之。保護之。且維持國家之完全及獨立。遵守憲法及法律。予若不背此誓。敢祈上帝之賜助。且求上帝之擁護。若有違此誓。願受上帝及生國之罰。

副·統·領。大統領因有事故。(如督率軍隊或罹疾病等事)一時不能行其職務。則由內務大臣。用副統領之名義。暫行代理。無內務大臣。則令其他年長之大臣。或年長之參議院議員(非僧侶)一人代理之。

大統領在任期內死亡、辭職、免職、或由最上法院及參議院證明其不克勝任而罷職。若其任期之滿。在二年以內。則由副統領行用法權。至滿任期為止。不然。(即言大統領未滿之任期在二年以上)即須於三十日以內。召集選舉人。在九十日以內。選舉大統領。此時當選之大統領。其任期以前大統領之任期期滿之日為度。



最上法院。最上法院。主掌司法之職權。又有提出法律草案於兩議院。及改正國議會違背憲法之決議之權。

最上法院。以具有充當元老院議員之資格。且曾充共和國裁判所之法官十年以上。或營辯護士之職業十年以上者組織之。

最上法院法官。任期六年。滿期之法官。得再被選。最上法院之法官。不得受大統領所任命之官職。

最上法院之法官。以大統領之推薦。由國議會選任之。

法律之制定。法律起草之權。屬於兩立法議院之各議員、大統領、及最上法院。

凡法律草案。非經不同日之三次會議討論後。不得採用。其已經排斥之草案。在次期會期之前。不得再行提出。

凡甲議院所是認之法律草案。立即送交乙議院。乙議院得承認之、拒絕之、或修改之。惟乙議院修改之時。須附說明書。更行送回甲議院。

甲議院如排斥乙議院之所修改。得附加說明書。將草案再送交乙議院。

如乙議院仍力主修改之說。而此修改涉於原草案之全部者。則該草案。即作爲已被排斥。非至下次之會期。不許再行提出。如乙議院所修改者。並非關及原草案之主要部分。則其修改者。作爲無効。而以原案爲有効。

認可、中、止、之、異、見。凡兩議院所是認之法律草案。必須經大統領之認可。始生效律之効力。(憲法中所明定不必由大統領認可之法律草案不在此例)

大統領將法律草案認可後。即行發布。如不認可。則於五日以內。附加異見書。將草案送還提出該草案之議院。

大統領之異見。涉於草案之全部者。即將該草案。移至下次會期討論。如大統領之異見。不過增加或修改該草案。則可再將該草案及修改案。交兩議院會議。

兩議院如採用大統領所提出之修正案。即可將已加修改之草案。立即發布。否則移至下次會期討論。

移至下次會期討論之法律草案。屆該會期。再交兩議院會議。若兩議院各依多數議決。承認該草案。則大統領有認可之義務。兩議院如欲將該草案再加修改。則作爲新草案。須再履行前述之種種手續。

大統領若於五日內。不將草案發布。亦不附加異見書而送還議院。則該草案。已有法律之効力。

最上法院之裁定。若法律草案。由兩議院。經兩次之會期。兩次爲同一之議決後。再將該草案上呈大統領。大統領猶認該草案爲違背憲法。而不認可。得將該草案。移交最上法院。最上法院。祇須宣示該草案之違背憲法與否。若違背憲法。該草案。卽爲無効。否則卽發布。且有法律之効力。

召集。每年常會。由大統領召集兩議院。又因共和國之利益所關。必須召集兩院之時。大統領得臨時召集兩院。開臨時會。惟每年八月十日。兩議院照例開常會。兩議院之裁判職權。兩議院。除行用立法權外。又於某種事項。有裁判職權。卽代

議院得在元老院控訴大統領、副統領、國務大臣、最上法院法官、及參議院議員。元老院對於代議院之控訴。祇能准許或棄却之。如准許代議院之控訴時。即將被告入移交於管轄裁判所。

大統領行政上之行爲。如於國家之幸福安甯及獨立有大害。或違背憲法者。則於在職時。或退職後二年內。皆得控訴之。

祕魯

沿革。祕魯共和國之政法。自爲獨立國以來。以千八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初定憲法爲根原。該憲法於千八百五十六年、六十六年、七十八年、一一改正之。政權。立法權由大統領及國議會共同行用之。國議會以元老院及代議院成立。元老院。元老院以複選法舉出之議員組織之。被選權。被選作元老院議員者。須爲生長祕魯國之男子。年齡滿三十五歲以上。享有民權及政權。有不拘何種名義之所得金在五千佛郎以上者。

代議院。代議院以議員八十人組織之。

被選權。被選作代議員者。年齡須滿二十五歲以上。其年俸或職業之酬報。須有二千佛郎以上。且須具有元老院議員之資格。

選舉權。凡國民中之男子。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已婚者略減歲數)不受治產之禁。無倒產之事。未受辱刑。而有下記三資格之一者。得選舉大統領、元老院議員、

代議院代議員。不問初級上級。皆有選舉權。(譯者按所謂下記三資格之一者。蓋除第一條以下言之。)

第一 知書識字者。 第二 製造工作所之長。 第三 有不動產。但不論多少。

第四 有納稅。但不問稅之性質及多少。

選舉方法 選舉即用前述之複選舉法。上級選舉人。不須特別資格。其數以人口比例定之。初級選舉。須受地方官吏之指揮行之。上級選舉。則於各選舉區之首地行之。

任期 元老院議員及代議員。任期均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舊議員得再選。大統領。大統領之選舉。與國議會之議員同。依制限選舉法選任之。大統領常就軍人中選取。

被選權 被選作祕魯國大統領者。須生長於該國之男子。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居住國中十年以上。現仍住居其國者。

任期。大統領選舉。每四年行之。舊大統領。非自罷職至四年以上。不得再選。  
副統領。副統領與大統領同時以同式選舉之。遇大統領於任期未滿前罷職時。  
不拘其理由若何。概以副統領賡續而盡其職務。  
制定法律。凡制定新法律。必須兩議院協力爲之。惟法律起草之權。屬於大統領。  
大統領又有認可權。任法律之發布。而其不認可權。亦僅在中止的而已。  
會期。國議會每年開會九十日。臨時召集國議會之權。常屬於行法權。然其會期  
不得過四十五日。





## 阿根廷

沿革。阿根廷共和國。其初本各孤立。自專權者羅撒敗滅後。始爲聯邦。該國所定公法。卽千八百五十三年之憲法。合所構成聯邦之十四國及三領地。俾屬於聯邦政府之管理。

該憲法保存聯邦內各國之獨立及自治權。而委任全國事務及利益之總理於聯邦政府。

聯邦內各國。以合衆國及瑞士國所通行者爲模範。於聯邦憲法範圍內。各有特殊憲法。茲僅將其聯邦憲法記述於左。

聯邦憲法。自千八百五十三年以來。已經兩次改正。卽千八百六十年依愛諾爾人請求之改正。及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改正。又以關於國民普通選舉之千八百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法律。補足該憲法。

政權。立法權由大統領及國議會共同行用之。國議會以元老院及代議院組織

成立。

行法權信任於大統領。大統領空位時。則信任於副統領。但大統領及副統領。均國民選任之。

元老院。元老院議員。由各國立法院依其法律之所定。以一國二名之比例選出之。(衰愛諾愛爾國特依選舉大統領之體式。選出元老院議員)任期。元老院議員之任期爲九年。每三年改選其三分之一。

被選權。凡被選爲元老院議員者。須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而握有政權之行用權至六年以上。并爲選出國之生民。而二年前已住於該國。且有一萬二千五百佛郎以上之所得者。

禁制兼任。元老院議員。不得屬於教法。不得未經元老院許可而受政府所任命之官職。

選舉手續。各國立法院。每屆元老院議員一部改選之年。特於國議會常會開始

期日兩個月以前開會。行元老院議員選舉。其國之行法權。卽以選舉之結果交付於當選人。

改選定期前遇有缺員時。該缺員之國之行法權。卽召集其國之立法院。使更行選舉。

代議院。代議院議員。於各該國依直接普通選舉之法選舉之。各國應選出之定員。依其人口。以住民二萬得一員。及其餘數一萬以上得一員之比例定之。

任期。代議員之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

選舉權。選舉人須本生或歸化之國民之男子。年齡在十七歲以上。而本住於舉行選舉之選舉區內。被登錄於選舉人名簿者。

不合格。癩狂者。不能寫讀文字之聾啞者。公教之僧侶。兵卒。下級士官警察卒。及被登錄於護國民軍名簿不受法律制裁者。不得登錄於選舉人名簿。

失格。受治產之禁者。倒產者。家資分散之不得復權者。被處施體之刑或加辱之

刑者皆無選舉權。

被選權。被選爲代議員者。須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而由四年前行用民權及政權。并爲所受選舉國之生民。在二年前已住居於其國內者。

禁制兼任。元老院議員委任之兼任禁制。適用於代議院議員之委任。

選舉人名簿。選舉人名簿由國知事指定之國民二名及治安裁判官、或地方裁判官一名所組織之選舉人名簿編製委員。於各選舉區每四年新編一次。該委員集會於十一月第一日曜日。因便於收受國民之登錄請求。特於一個半月之間。每逢祭日。執行事務。其國知事於十五日前召集國民。

又選舉人名簿編製委員。因修正及改正名簿。每年由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日止。集會一個半月。

各選舉區之選舉人名簿中。記載其本住於該選舉區內之國民享有政權并自行請求登錄者之姓名及住所。掲載其年齡職業及教育之程度。并設空白。以備記入。

誤載本住地之移轉。或選舉權之停止。

選舉人名簿。公告之於新聞紙等。如對於選舉人名簿有異議者。由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許其申述意見。

對於登錄或除名之異議。既申述於其地之選舉人名簿編製委員後。該委員須訊問其關係人。而宣示理由。即行判決。如控訴。則十日內提出於其國之裁判所。該裁判所即終審裁決之。

對於選舉人名簿申述異議之期限既終。即收藏選舉人名簿。原簿存於其選舉區之裁判所。或治安裁判所之書記局。另製謄本三份。其一送交代議院。其二送交投票所職員之組織委員。其三送交投票所職員。

選舉人名簿編製委員。既於選舉人名簿登錄國民之姓名後。即製登錄證書。連同署名。交付受登錄者。

選舉手續。選舉會於隔年二月第一日曜日。共和國一體開設之。豫依抽籤法而

定應行改選議員之選舉。

因議員死亡、辭職、或失權而致缺員時。則行補缺選舉。其國之行法權。即於三十日  
前召集選舉會。使行選舉。

選舉會於寺院或地方上等裁判所開之。

有收受投票責任之職員。須占席於便宜之處所。其處所。除投票所職員及各選舉  
黨員全體代表一名外。餘不能入。此全體代表。就其選舉區之選舉人名簿。由各選  
舉黨選之。使監視投票之誠實。每選舉人一名入投票所。示以登錄證書後。即發出  
其投票紙。

投票職員。每選舉區以依左方法所指定之國民五名組織之。

在各國由選舉日期三十日前。以其國之立法會議長、高等裁判所長或副長、及選  
舉區裁判官一名所組織之委員。集會於其國之立法會議所。裁判所書記一名參  
列之。許公衆之旁聽。對於其國內每選舉區。作成能寫讀文字之國民二十名之名

簿由其中依抽籤選出十名。其五名爲投票所職員。五名爲補充員。職員既確定後。卽通知於共和國之代議院（如屬選舉大統領時。爲國議會）及其國之行法權。行法權乃向被指名者通知其選舉之結果。

投票所職員。於選舉定日午前八時三十分。由其所部之治安裁判官任命之。職員又互選其投票所長。投票會以午前九時開始。午後四時停閉。在開會時內。無論如何官吏。不得中止之。

已被登錄於選舉人名簿之國民。卽應於召集令所示議員之數而投票。投票須用無色紙。或鉛印。或石印。須記入投票人之姓名。及登錄於名簿之號數。投票由選舉人交付投票所長。投票所長收受之。附記號數。并以該選舉人之姓名登錄號數。及投票號數。記入於簿冊。而後納入投票匭。

投票匭應以一定之式製之。用二鍵以開閉。選舉之先。當公衆之目前啟之。而後閉鎖。鍵由投票所長及投票之檢查員各管守其一枚。投票檢查員。由投票所職員選

定之。

凡投票所職員之決議。概依多數。選舉會取縮權。則僅屬於投票所長。

投票所公示選舉人名簿一部。以備參照之用。

選舉之當日。如徵集軍隊。禁其集合。

投票既終。先於各名簿之末尾。揭載證明投票人數之明細書。次開投票匭。行投票之點檢。并作明細書。而其結果。則由投票所長公告之。又作各明細書之謄本二份。

一送交其國立法會議長。一送交其國裁判所判事。該判事即轉送於共和國之代議院。

經選舉後一個月。國內投票所職員開總集會。行其國選舉之總點檢。并公告其結果。該會非由其國政府受得選舉結果三分之二以上。不得開封。又開封後。須速行點檢。即日了結。以公告其結果。該會無判決關於選舉行為有無效力之權。其有爭論。但當轉送於可決定之代議院。投票所職員總會。作總點檢之明細書。又作其謄



本數份由會長及書記連同署名後，交付於當選人，俾作爲當選證書之用。罰則：凡在數選舉區受登錄，或以僞姓名投票者，處百二十五佛郎之罰金，或十五日之禁錮。

凡陸軍司令官、治安裁判官、其他聯邦之官吏、國之官吏、濫行壓制者，處二百五十佛郎以上千二百五十佛郎以下之罰金，或一個月以上五個月以下之禁錮。

已被指名爲投票所職員之國民，並無正當理由而不就職者，處二百五十佛郎之罰金，或一個月之禁錮。

選舉人名簿編製委員，或投票所職員違選舉法律者，處金貨一盎斯以上三十盎斯以下之罰金。此罰金爲該國學校之收入。

資·格·檢·查。議員之資格檢查，由代議院行之。議員之選舉，非各國選舉區過半數以上適法行之者，不爲有效。又屬於疑義爲無効之投票，代議院由投票之總數內扣除之。

辭職。許否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辭職之權。屬於各國之立法會。元老院議員辭職許可時。該立法會即指定後任者。如係代議員。則由該國知事。使更行選舉。報酬。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有每月受俸給一千五百佛郎之權。

議員之特典。凡國議會之議員。不可侵辱。非有所屬議院之許可。不得告訴或拘留之。但右之許可。須由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始能付與。

兩院之職員。元老院由副統領監督之。副統領非在可否同數之時。不得與於採決。又副議長及書記官。由副統領選任之。代議院之議長及其他之議員。由代議院選任之。

國會。當關於憲法所定之某種情狀。及共和國大統領及副統領之投票點檢時。則兩院須開總會。而受元老院議長之監督。

大統領。阿根廷共和國大統領。在共和國內各國。依據選舉代議院議員同一之體式。指名其倍於元老議員及代議員總數之選舉人。在此選舉人中選任之。

副統領。副統領依據選舉大統領同一之條件而選舉之。當大統領死亡、不在、或失權時。任之以行法權之行使。

任期。大統領及副統領之任期爲六年。滿期退職者。由滿期之日起。非經六年不得再被選。

被選權。大統領或副統領。須具有元老院議員被選資格。且出生於共和國。或爲共和國生民之子。而信仰加特力教者。

大統領無元老院之許可。不得出共和國境外。

選舉手續。選舉大統領及副統領。用複選法。由選舉人依據選舉代議院議員同一之體式指名之。選舉人之定員。倍於由各國所出於國會之代表員之總數。

選舉會由聯邦行法權預行召集。自大統領任滿日六個月以前開之。依據對於代議員選舉而定之體式。行上級選舉人選舉。

上級選舉人會。不拘人數。大統領任滿日四個月以前。在各國之首地。集會於該

國之立法院。檢查會員資格。并組織其職員後。行大統領及副統領之選舉。

又大統領任期滿日一個月以前。開國會總會。檢查各選舉人會之投票。公告其結果。凡無正當理由而不參列於此總會之議員。處六百二十五佛郎之罰金。此罰金。爲選出國學校之收入。

大統領選舉人。如並無理由而拒絕盡其委任之事。或不干與於選舉者。處二百五十佛郎之罰金。

大統領之立法職權。大統領不拘屬於兩院之某院。除以有責任之大臣五名之參助。行用行法權外。其干與於制定法律之事。至爲廣大。又大統領召集國會常年會及臨時會。遇必要時。則使停會。又與兩院共有法律起草之權。有中止的不認可權。總司發布立法院之決議。

副統領非代理大統領時。當然監督元老院。

會期召集停會會議。國會每年五月一日開常年會。此會期以十月二日爲止。大

統領得召集臨時國會或使停會。

兩院各於同時開會。兩院之一。苟無法律之許可。不得中止會議至三日以上。

立法手續。法律起草之權。屬於各議院及大統領。大統領對於國會。使大臣爲代表。凡制定新法律。必須兩院之同意。又須受大統領之認可。大統領所有之不認可權。惟中止權。

大統領既檢查兩院所可決之法律草案。而拒絕其發布或停止之者。則將其草案更付兩院討論。兩院須行記名投票。如兩院皆依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再可決該草案時。則行法權須採用發布之。

關於財政及徵兵諸法律之起草權。僅屬於代議院。

如兩院之一方。修正法律草案時。則須更付之於最初可決之議院討論。

國會之裁判職權。代議院有告訴大統領、副統領、大臣、最上法院職員、及裁判所職員之權利。此告訴付之元老院之裁判。



## 巴拉圭

沿革。巴拉圭國。嘗從屬於西班牙國。至千八百十年。始恢復其獨立。其第一憲法。則以千八百十一年五月內。由建國議會制定之。其最上權。則分任於國議會及所稱雪塞爾及噴麥之二執政官。至千八百十四年。廢去執政官之一。其時又一執政官。即博士富蘭希亞。已專政三年。因終身任之。

千八百四十年。富蘭希亞歿。遂依普通選舉法。開國民所選五百員之建國議會。復執政官二人之舊制。其執政權定三年一任。又於千八百四十四年變更前憲法。其大統領專任恩脫鈕洛勃。因信任之已十年故也。

至千八百七十年。專政官弗蘭希斯哥氏者。即恩脫鈕洛勃之子。與巴西、烏拉乖、阿根廷、聯邦開戰。戰鬪中被殺戮。從此始絕迹無專政官。

此戰爭結局之條約。巴拉圭國領地約減三分之二。而其政體亦一律改正。即於千八百七十年。依普通選舉法。選任國民會。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之。即現行憲

法是也。

巴拉圭

二

政權。立法權由公選二議院（卽元老院代議院）之國議會行用之。行法權由大統領任之。無大統領時。則依相同之普通選舉法。選副統領任之。

代議院。代議院以各選舉區所選議員組織之。其選法每住民六千或三千以上。得選議員一人。今其議員共二十六人。（憲法第四十四條）

被選權。被選作代議員者。須具左之資格。

第一 須爲生長於巴拉圭國之男子。完全享有民權政權者。 第二 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禁止兼任。爲代議員者。禁兼宗教職務。及有俸給之各官職。卽大臣之職務。亦在其內。

選舉權。生長於巴拉圭或歸化之男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享有民權及政權者。皆得有選舉權。



不·合·格· 下·列·各·項·均·無·選·舉·權·

第一 身體及精神上無能力者。 第二 曾被辱刑者。 第三 作偽而倒產者。

第四 海陸軍兵卒及下士官。 第五 議會所未許。而擅受外國政府之官職

勳章或恩賞者。

選·舉· 選舉以手寫或印刷之祕密投票直接行之。投票則待政府之召集。於各選舉區之首地行之。凡選舉人名簿之編製及改正由該區職員任之。其選舉明細書及證據書等。則呈送之於國會常任委員。

任·期· 代議員任期凡四年。每二年改選其半。舊議員得再被選。

缺·員·選·舉· 在代議員任期中。生有缺額。政府有應行補缺選舉之義務。

各選舉區當選之候補者。有須經國都最近選舉區承諾其當選之義務。(憲法四

十六條)

議·長·職· 代議院自行選任議長及書記官。

俸給。代議員得受法律所定之一定俸入。

元老院。組織元老院之議員。其選舉與代議員同式同時。以每住民一萬二千

餘數八千以上得選一員。作爲比例。今其議員共十三員。(憲法第五十一條)

被選權。爲元老院議員者。須具資格如下。

第一 生長巴拉圭。完全有民權政權者。第二 年齡在二十八歲以上者。

禁止兼任。兼任之禁。與代議員同。

任期。元老院議員任期凡六年。每二年改選其三分之一。前議員亦得更入選。

缺員。元老院議員。設於立法任期中罷其委任。則政府有速行補缺選舉之義務。

議長職。元老院以副統領爲當然之監督。惟副統領非於可同數時。不得表決。

又元老院當選任假議長。於副統領權攝大統領時。卽以代之。(憲法第五十五條)

俸給。元老院議員之俸給。其多寡以法律定之。

會期。兩議院每年以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開常會。大統領必須承認國議

會之開會。又由代議員四人元老議員二人之請求得臨時召集國議會。而常會及臨時會。兩議院均得以同式停止之。

兩議院於同時各自開會。無論何一議院。不得更於他一議院會期以外開會。又不經他一議院之承諾。不得停會至三日以上。

各議院之議事。非經議員總數之過半數議決時。不能有效。

常任委員。兩議院於各會期臨終時。選其常任委員。此常任委員。以元老議員一人代議員四人組織之。又以元老議員補充員一人代議員補充員二人贊助之。

(憲法第七十八條)

常任委員任執行下屆會期之事務。注意於法律之遵守。收受選舉明細書。檢查議員之資格。召集兩議院之豫備會等事。

大統領。大統領及備爲大統領不在、辭職、免職、或死亡時。而任代理之副統領。均由國民選定之。

被選權。被選作大統領或副統領者。須生長於該國之男子。年齡在三十歲以上。信仰基督教。民權政權悉能行用自由者。方可入選。

任期。大統領及副統領任期均四年。舊大統領及舊副統領。非經過其任期二倍之年。不得再入選。

選舉。大統領及副統領之選舉。須如左法行之。（憲法第九十四條以下）

先於各選舉區。依直接選舉法。指定四倍於兩議院議員總數之選舉人。此選舉人。均須有代議員候補人之資格者方合。

凡選舉大統領之人。須於舊大統領任期將滿之兩月以前。各會集於其縣之首都。以兩密封投票。行其大統領及副統領之選舉。

對於各選舉人。須作明細書二通。記載候補者之姓名及其得點。連選舉人悉行署出。然後糊封之一。以呈最上法院長。一以呈元老院議長。

元老院議長。因召集兩議院開總會。監督之而行投票之檢查。

當大統領之選舉。有得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之候補者。即公布作爲大統領。副統領選舉亦然。如無得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之候補者。則國議會就得最多數之候補者中。用唱名表決。以表決之得過半數者爲當選人。

如照右法尙不得當選者。則以同式重行選舉。得最多數者。即爲當選。惟於此時。非對於前次選舉得多數之候補人。不得表決。

**制定法律。** 法律起草權。屬於兩議院之各議員及大統領。惟大統領隨意任用或罷免之責任大臣。亦得代用此權。所有租稅及徵兵之法律。則特別由代議院起草。凡制定新法律。必須兩議院協力爲之。如將甲議院採用之草案。移於乙議院。則乙議院得認可或拒絕或修正之。但在修正之時。須附加異見於該草案之後。送回於起草之甲議院。如甲議院拒絕其修正。則更將該草案送還乙議院。此時乙議院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仍固守其修正。則再送還甲議院。甲議院非得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拒絕乙議院發議之修正案。（憲法第七十五條）在

拒絕時。則該草案作爲無效。又某會期拒絕之草案。非隔一年。不得再行提出。發布認可。大統領自兩議院議定法律之日起算。十日以內。有發布其法律而實施之之責任。

大統領或以法律草案爲有窒礙。得加入異見書。於限期內送還起草之該議院。該議院受之。用唱名表決問其可否。如議員有三分之二以上仍維持其草案。則使他一議院以同式同多數議決之。若兩議院均反於大統領之異見。而維持該草案時。大統領當即發布之。而使該法律生有效力。

如有反對而拒絕該草案者。非隔一年。不得再提出。

兩議院之裁判職權。代議院依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得將大統領副統領、國務大臣、最高法院之職員、及陸海軍將官、控訴之。

元老院判定其控訴。非經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贊決。不得宣告有罪。其判決。則免罪犯之職。且除公布其任共和國官職及名譽職有不合格之旨外。更無

他効。(憲法第五十七條)

憲法之改正。依國議會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明認憲法之全部或一部須加改正時。則召集選舉人組織國民會。國民會之議員。以等於代議員及元老議員之總數組織之。令特任憲法改正之事。(憲法百二十三條以下)

國民會之議員。須生長於巴拉圭國之男子。享有民權及政權。年齡滿二十六歲以上。任之者。不得兼任國務大臣、代議員、及元老議員之職。又國民會召集之目的。除改正憲法以外。不得行之。





## 烏拉乖

沿革。烏拉乖共和國。當從屬西班牙國時。爲東海大守 *Pande Orientale* 之所轄治。

是國以千八百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公布獨立。然自驅逐其占領土地之歐人後。其市民農民之間又起激戰。農民首領某氏。初握最高權。後由巴西國干涉。傾覆某氏之專權。合全國而稱爲普蘭奇內州。爾後因從屬巴西。不勝怨憤。遂終叛反。以千八百二十五年。再公布自治權。後三年。由英國爲仲裁。使巴西得保有其認可新國之憲法及干涉內亂之權利。遂認烏拉乖爲獨立國。

方今烏拉乖所行之憲法。皆同在一時制定。雖其五十年前。政治上數數激變。至今乃依然不改。其憲法以千八百二十九年九月十日議定。千八百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受巴西國之認可。而以其年九月十八日。宣遵守之誓詞。

政權。憲法上。立法權則屬國會。國會以代議元老兩議院成立之。行法權則信任

大統領。

代議院。

代議院由各縣直接選舉議員組織之。每住民三千或二千以上。得選一

員。因各縣選舉議員。須隨時定數。故每八年。則調查人口一次。

選舉權。

凡烏拉乖國民。或歸化之外國人。具有左之資格者。均視為有權選舉之

國民。

第一 年齡二十一歲以上。又已婚者。年在十八歲以上。

第二 須能讀文寫字。

第三 享有民權及政權。

不·合·格。 下揭各項。均無為選舉人之資格。

第一 因身體及精神之薄弱。不能熟思而自由投票者。

第二 為奴僕及兵卒。

第三 無所寄宿。(即無家可歸者)

第四 會處體刑。或辱刑者。

第五 荒酒無度者。

第六 受家資分散之宣告者。

第七 對於國庫。不能償所負之債項者。

第八 歸化外國者。

第九 未豫受國會之許可。擅受他國政府之官職或徽章者。

被選權。被選作代議員者。須五年以上。有為國民之權利。年齡在二十五歲以

上。有資產二萬佛郎以上。或其職業所得。亦如資產之數者。為合格。

禁止兼任。行法權所任命之文官武職。及公教僧侶。或領受政府之恩俸者。不得

為代議員。

任期。代議員任期為三年。期滿一律改選。

補充員。選舉人舉代議員時。須指定同數之補充員。遇代議員未滿任以前。罷其

委任之。行用。則以代理之。

議長職。代議員以多數取決。選各會期內之議長及其他職員。

俸給。代議員得由國庫領受俸給。其發俸以到國會議事堂所在地之出行日至歸家日支給之。俸給之多少。則於前次立法會閉會時。對下屆立法會任期間決定之。(憲法第二十七條)

元老院。元老院以每縣議員一人之比例。用複選法。選定議員組織之。

被選權。爲元老院議員者。須前七年以內。爲有爲之國民。年齡在三十三歲以上。有五萬佛郎以上之資本。或職業所得之數亦相等者。方克當之。

禁止兼任。兼任之禁。元老議員與代議員同。

補充員。每選元老議員一人。須另選補充員一人。正議員倘於任內罷職。則以代占其席次。

議長。元老院自以多數取決。選定議長及其他職員。

俸給。元老議員之俸。與代議員以同式議定。且以同法支給之。

選舉。元老議員及代議員之選舉。均就各區內。由選舉人以祕密投票行之。

代議員之選舉。用連名投票。投票之各種檢點。於每縣之首地行之。

元老議員之選舉爲複選。有選舉權之國民。均用祕密投票。指定上級選舉人。此上級選舉人之數。則比例人口定之。上級選舉人乃會集於縣之首地。更行選舉元老議員。

凡表決。須就改正選舉人名簿。由選舉職員於地方官吏前。將選舉人手寫或印刷之投票。投入投票匭。然後行之。

會期。兩議院每年以二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開常會。又由大統領召集。得開臨時會。惟臨時會不得議決召集問題以外之事。

兩議院之一。不得於餘一議院之會期外開會。

兩議院之決議。非各議院議員半數以上到會議決者。不能有效。

總會議。兩議院各自集會。惟照憲法所豫定。(憲法第十七條)得以元老院議長爲議長。開總會議。

常任委員。兩議院因欲監視前會期至後會期間之憲法。果能遵守與否。遇有緊要時。便行用兩議院之職權。召集臨時會。故必選常任委員以注意之。

常任委員。以元老議員二人代議員五人組織之。由各議院以多數決選任。又各議院除現選委員。同時別須選同數之補充員。

大統領。選大統領。恆於三月一日。由兩議院合開總會議。以記名投票選舉之。得投票之過半數者。或於指名選舉。得最多數者。定爲當選人。

被選權。爲大統領者。須具有元老議員之資格。

任期。大統領任期凡四年。前大統領罷職後。非過同期限。不得再選。

空位。大統領之位。如一時空出。則由元老院議長行用其職。如實係空位。卽由國議會另行選舉之。

宣誓俸給。大統領須於兩議院之合會。爲遵守憲法保護宗教之誓詞。（憲法第七十六條）其俸給則於各大統領任期內之國議會定之。  
法律之制定。凡定新法律。須兩議院協力爲之。

法律起草之權。除代議院所掌租稅法律外。（憲法第二十六條）概屬各議院之議員及大統領。大統領所任或免之責任大臣。亦有法律起草權。

凡甲議院可決之法律移於乙議院。乙議院得排斥、認可、或修正之。其修正之者。須加修正案送還甲議院。甲議院如維持原案。則兩議院開合會。以表決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者決其問題。詳言之。卽採用原案或拒絕是也。

凡拒絕之草案。同會期內不得再提出。

發布及中止之不可權。大統領須於十日內發布國議會之決議。如以草案爲不適當。則加異見書。將草案送還原議之議院。

受大統領送還草案之議院。卽會同兩議院開合會。就原案以記名投票問其可否。

依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表決其維持或排斥。如該草案。已可決後。即作有效之法律。

兩議院之裁判職權。兩議院於立法權外。又有裁判職權。

代議院得控訴大統領、國務大臣、兩院議員、或高等法院法官。其有犯反逆、瀆職、過失、違背憲法等罪者。可控訴之於元老院。

元老院就代議院之控訴。以議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裁定之。其判決後。則除免罪人之職。此外更無他事。或更得於普通裁判所控訴之而已。

又兩議院之合會。得選舉高等法院之法官。高等法院之職權。專在司法。

憲法之改正。憲法於前後相連之二立法議會。非以改正案為議題。不得改正。其改正者。非在國之大議會不得行。國之大議會。以特選議員組織之。其定員為元老代議兩院議員數之一倍。其議事。以議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取決之。（憲法第五十九條）



## 里比利亞

沿革 里比利亞共和國。以千八百二十二年由美國自由黑人移住之博愛會社。既得自由逃出之奴隸。建設於瓊白拉得岬至千八百四十八年。爲獨立自治國。其憲法以千八百四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制定之。其後逐次與外國締結條約。規定其關係。

政權 立法權由兩議院（元老及代議）成立之公選國議會職掌之。行法權由大統領及副統領任之。大統領及副統領係公選。

代議院 代議院以有民權政權之國民。依直接選舉法。選議員組織之。每住民千人得選一議員。

被選作代議員者。須原住該共和國二年。尙接續住下。年齡滿二十三歲以上之選舉人。有三百金元以上之資本者。

代議員任期爲二年。

里 比 利 亞

二

元·老·院。元·老·院。以每州（國分四州）二人之比例。照代議員之選法。選議員八人組織之。元·老·議員須具有下之各資格。卽有民權政權。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住該國滿三年。現尙續居。有二百二十金元以上之所得者。

元·老·議員之任期凡四年。

大·統·領。大·統·領及副·統·領。凡選舉人皆得選之。大·統·領年須滿三十五歲以上。自五年前住居該國。而有資本約四千佛郎以上者。

大·統·領及副·統·領任期凡二年得再被選。

痛史

各書皆從私家鈔本錄出詳記明末清初遺聞軼事從前並無印本洵為三百年來惟一之秘現書特精校印以餉海內

第一種 福王登極實錄  
附過江七事 金陵紀略

明福王監國之後馬阮擅權排斥異己專營私利雖有史姜諸人心懷忠蓋無術挽回讀此三種知明祚之亡真有取亡之道也○定價一角五分

第二種 哭廟記略

吳縣諸生具揭請逐一貪酷縣令朱撫操切屢患諱飾上聞滿員至甯會審拷掠成獄至今讀之慘毒之象如在目前○定價一角

第三種 丁酉北闈大獄記略

順治丁酉北闈因考官賄通關節釀成巨案株連無算士風士氣摧殘殆盡○定價一角

第四種 莊氏史案  
附秋思草 堂遺集

滿人入關事事鈐制文字之獄尤盛此其一也秋思草堂遺集為案中陸君之女記其閨家被難始末讀之真堪隕涕○定價一角

第五種 研堂見聞雜記

是書為明末遺老所著專紀明末松江被難生靈塗炭情形視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記等書尤為沈痛○定價三角

第六種 思文大紀

專紀明唐王在閩年餘之事其歷敘武將之驕橫諸臣之貪私可為亡國炯戒○四冊定價六角

第七種 弘光實錄鈔

是編專紀南都事實自弘光登極馬阮專權東南半壁不踰載而覆亡全書仿通鑑體例文筆尤見古雅○二冊定價四角

第八種 淮城紀事  
附揚州變略 京口變略

淮城為南都藩籬自四鎮兵馬擾害淮揚一帶均被淫掠而揚州尤慘○定價一角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定 價  
一 元

平 時 國 際 公 法

洋 裝  
一 冊

日 本 法 學 博 士 中 村 進 午 著 陳 時 夏 譯

值此列強環伺國際  
法一書實為外交上  
之要點本編緒論五  
章專述國際公法之  
觀念及國際法與他  
諸學科之關係并其  
歷史及其組織之方  
法本論七章詳述國  
際法之主體與機關  
國家之權利義務國  
家之代表機關及其  
條約并與國際爭議  
調和之策議論詳贍  
譯筆亦修潔不苟

第一〇五四號

定 價  
六 角

戰 時 國 際 公 法

洋 裝  
一 冊

陳 時 夏 譯

是編與本館同時出  
版之平時國際公法  
一書均為日本法學  
博士中村進午所著  
緒論四章本論五編  
詳述戰爭開始以迄  
終止於陸戰海戰中  
立休戰等法規靡不  
條分縷析且於名人  
學說各國近事尤多  
旁徵博引足資考鏡  
譯筆亦明淨不蕪詞  
能達意洵為研究國  
際法者必讀之書也

第一〇五五號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洋裝  
一册

社 會 學

定價  
五角

歐 陽 鈞 編 譯

社會學爲精神科學之  
根源苟於斯學未能通  
徹遠從事一切科學難  
免舍本齊末之譏湘鄉  
歐陽君蒐取名家著述  
編成是書其擇詞之精  
確選材之周詳統序之  
秩然論旨之曉暢加以  
文筆修飾能與之稱誠  
譯界之良編科學之善  
本也

辛 亥 年 十 一 月 初 版

(世界共和國政要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柒角)

編 譯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編 譯 所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通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四 馬 路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寧 波 奉 天 龍 江 天 津 濟 南  
開 封 太 原 西 安 成 都 重 慶  
漢 口 廣 州 潮 州 汕 頭  
蘇 州 嘉 興 寧 波 溫 州 紹 興  
揚 州 鎮 江 無 錫 宜 興 溧 陽  
蘇 州 嘉 興 寧 波 溫 州 紹 興  
揚 州 鎮 江 無 錫 宜 興 溧 陽

翻 印 必 究

